



# 簡目

▲緒言

▲第一章 訂婚

▲第二章 結婚

▲第三章 離婚

▲第四章 夫妻財產制

▲第五章 妾制問題

▲第六章 訴訟程序

▲附

解除婚約訴狀九種

婚姻無效訴狀二種

撤銷婚姻訴狀九種

離婚訴狀十種

142.1  
13

M5  
D929.6  
2338

# 婚 姻 解 决 法



3 2285 4704 2

## 凡例

一、本書爲解決男女間對於婚姻上各種問題而編故自訂婚至離婚皆詳予說明法律上之根據以免誤入歧途陷於非法地位致遺終身之恨

一、本書所指導之任務如左

- (1) 婚約如何訂立其效力如何
- (2) 訂立婚約有何種限制
- (3) 訂立後有如何情形發生方能解除
- (4) 如不解除而另與他人結婚負若何責任
- (5) 結婚要履行何種手續方有效力

凡例

(6) 結婚後夫妻財產如何處置

(7) 結婚後有如何情形發生方能離婚

(8) 離婚應經過若何手續方能有效

(9) 如不得已而須由法律解決時應如何進行

(10) 如不幸而發生訴訟應如何應付

一、本書依照前項任務逐款援引現行法律判解詳細說明并附列各種文書式樣及訴狀程式其中皆舉有實例便易明瞭

一、本書爲求一般民衆均能閱覽起見特用淺顯之文句陳述并力求避去法律上之艱深名詞卽偶有不能避免時亦必詳爲解說俾使人人能獲

了解

# 目錄

## ▲緒言.....

## ▲第一章 訂婚.....

### 第一節 婚姻之意義.....

一 婚姻應具法定條件.....

二 婚姻乃一男一女之結合.....

三 婚姻須當事人之共諾.....

四 婚姻須為終身結合.....

五 婚姻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 第二節 訂婚之自主.....

一 自主之要質.....

二 婚約之方式.....

### 第三節 訂婚之限制.....

一 訂婚年齡.....

二 未成年人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目錄

第四節 締約之履行.....一四

一 任意違背婚約.....一四

二 任意違背婚約之責任.....一四

第五節 婚約之解除.....一五

一 現行律解除婚約之事由.....一五

    1 妾買.....一六

    2 訂婚時未將重大事件通知.....一七

    3 訂婚後男女犯姦盜.....一九

    4 未出生男女之定婚無效.....二一

    5 故意違背婚約者.....二二

    6 定婚後男女有殘絕情事.....二四

    7 定婚後身體上有重大之變化.....二四

    8 男女一造死亡.....二六

    9 男女本人不予同意.....二六

二 民法解除婚約之事由.....二七

    1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二七

    2 故意違背婚約者.....三〇

    3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三一

4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三二
5	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三二
6	婚姻訂定後或為殘廢者.....	三三
7	訂婚後與人通姦者.....	三五
8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七
9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三八
三	遺失者之責任.....	四二

**附訴狀**

一	共通訴狀.....	四三
二	專項訴狀.....	四五
1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四五
2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二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四七
3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三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四九
4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四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〇
5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五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二
6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六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三
7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七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四
8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八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五六

**目錄**

- 9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九項解除婚約之訴狀.....五七
- 三 共通婚訴狀.....六〇
- ▲第二章 結婚.....六三
  -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六三
    - 一 實質要件.....六三
      - 1 主觀要件.....六四
        - 甲 當事人之自主.....六四
        - 乙 適婚年齡.....六五
      - 2 客觀要件.....六八
        - 甲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六八
        - 乙 配偶之數.....六九
      - 3 限制要件.....六九
        - 甲 親屬結婚之限制.....六九
        - 乙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結婚之限制.....七二
        - 丙 因姦被離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七二
        - 丁 女子自婚姻關係銷滅後結婚之限制.....七三
    - 二 形式要件.....七三
      - 1 訂婚儀式.....七三

2	結婚儀式	七七
第二節	同進權	七八
一	隨母改嫁之子女生婚權	七九
二	孀婦改嫁之主婚權	八〇
三	妾女之主婚權	八二
四	妾婦未歸夫死之主婚	八三
第三節	婚姻與刑法之關係	八四
一	第二百四十條	八五
二	第二百四十五條	九四
三	第二百四十七條	九五
四	第二百五十四條	九六
五	第二百五十六條	一〇一
六	第二百五十七條	一〇五
七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一一一
八	第三百十五條	一二六
九	第三百二十二條	一三〇
第四節	婚姻之無效	一三一
一	非當事人之自主	一三三

二 未經若婚儀式.....	一三四
三 違背親屬若婚之限制.....	一三五
第五節 婚姻之撤銷.....	一三六
一 撤銷之原因.....	一三七
1 早婚.....	一三八
2 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一三九
3 監護結婚.....	一四〇
4 重婚.....	一四〇
5 因姦被姦與相姦者為婚.....	一四一
6 女子違反法定時間而再嫁.....	一四一
7 當事人不能人道.....	一四二
8 因詐欺脅迫而結婚.....	一四三
二 撤銷之主體.....	一四五
1 婚姻當事人.....	一四六
2 法定代理.....	一四七
3 受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一四七
4 利害關係人.....	一四八
5 前配偶.....	一四八

6	前夫或直系血親	四八
三	敬館之時效	四九
1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	四九
2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〇
3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	五〇
4	有配偶者結婚	五〇
5	因姦而與相姦在結婚	五〇
6	女子自婚姻消滅未逾六個月而再婚	五一
7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拾者	五一
8	當事人於結婚時在精神錯亂中	五一
9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	五一
四	損害賠償	五二
1	遺失者覆婚	五二
2	受害者請求	五三
<b>附訴狀</b>		
一	婚姻無效訴狀	五四
1	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一項婚姻無效之訴狀	五六
2	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項婚姻無效之訴狀	五八

二 撤銷婚姻訴訟.....	一五八
1 依民法第九八九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五八
2 依民法第九九〇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六〇
3 依民法第九九一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六四
4 依民法第九九二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六五
5 依民法第九九三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六八
6 依民法第九九四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七〇
7 依民法第九九五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七二
8 依民法第九九六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七四
9 依民法第九九七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一七六
第六節 婚姻之效力.....	一七九
一 姓氏.....	一八一
二 同居.....	一八二
三 住所.....	一八三
四 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一八四
第三章 離婚.....	一八五
第一節 離婚之意義.....	一八五
第二節 協議離婚.....	一八七

一	兩相情願	一八七
二	必要方式	一八九
三	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一九〇
第三節 告訴離婚		
一	呈訴離婚之事由	一九一
1	重婚者	一九二
2	與人通姦	一九三
3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一九四
4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一九七
5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一九七
6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一九九
7	有不治之惡疾	二〇〇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二〇〇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二〇一
10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二〇三
二 離婚不受理		
1	事實上不得請求離婚	二〇四
2	時間上不得請求離婚	二〇五

附訴狀

離婚訴狀

1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〇六
2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離婚其理由不正在當之辯訴狀	二〇六
3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〇八
4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一三
5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一五
6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一六
7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一九
8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二〇
9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九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二四
10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二二五
	第四節 離婚之效力	二二七
一	時間之效力	二二七
二	財產之效力	二二八
三	關於子女之效力	二二九
四	關於賠償之責任	二三九
1	過失者負擔	二三九

2	覺害者請求	二四一
3	調劑生活困難者	二四二
第五節	離婚與婚姻撤銷之比較	二四三
一	原因之發生	二四三
二	範圍之擴張	二四五
三	請求人之限制	二四四
四	方法不同	二四五
第四章	夫妻財產制	二四七
第一節	通則	二四七
一	法定制與約定制之區別	二三八
二	自由約定財產制之程序	二四〇
1	夫妻爲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訂約之限制	二四一
2	夫妻間之財產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二四二
3	夫妻之財產契約必須登記	二四二
三	改用分別財產制	二四三
四	特有財產	二四三
1	法定特有財產	二四五
2	任意特有財產	二四六

目錄

第二節 法定財產制	二四七
一 所有權之聯合	二四八
二 管理及處分	二四九
三 妻之權利義務	二五一
四 債務之清償	二五一
1 由夫負清償之責者	二五一
2 由妻負清償之責者	二五二
3 由妻之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者	二五三
五 補償請求權	二五三
六 夫或妻死亡及聯合財產之分別	二五四
第三節 約定財產制	二五六
一 共同財產制	二五六
1 共同財產制之概念	二五六
2 管理及處分	二五八
3 夫妻之債務關係	二五九
4 生活費用	二六〇
5 補償請求權	二六一
6 共同財產之分割	二六一

二	統一財產制	二六一
三	分別財產制	二六三
1	管理權之付與	二六四
2	由夫負責清償之債務	二六四
3	由妻負責清償之債務	二六五
4	生活費用	二六五
▲	第五章 妾制問題	二六七
第一節	助長納妾之原因	二六七
一	妾在刑法上並不禁止	二六七
二	宗祧關係	二六八
三	蓋嫌	二七〇
四	婚姻不能自主	二七一
五	年齡關係	二七二
第二節	妾與家長之關係	二七三
第三節	妾與愛人不同	二七四
第四節	妾之地位	二七六
一	妾之權利	二七七
二	妾之行為能力	二七八

第五節	妻之于女	二七九
第六節	妻與家長解約	二八〇
第七節	禁止納妾	二八一
<b>第六章 訴訟程序</b>		
第一節	管轄衙門	二八三
第二節	訴訟當事人	二八六
第三節	訴訟之合併	二八八
第四節	訴訟不再受理	二九〇
第五節	探證與訊問	二九一
第六節	中止訴訟	二九四
第七節	訴訟繫屬中之必要處置	二九五
第八節	死亡與訴訟之影響	二九六
第九節	訴訟之效力	二九七
<b>附親屬法自第九七二條至第一〇五八條</b>		

## 緒言

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夫婦之始。始於婚姻。婚姻之所以結合爲夫婦之一種合法行爲。乃當時社會環境及大多數人思想所贊成之制度。此種婚姻制度。爲適合一個時期環境需要之產生物。初由時代傾向之思想。復由此思想造成時代之制度。古代之制度。依古代之社會風俗習慣而定。現代之制度。依現代之社會風俗習慣而定。因此、社會經濟及環境適用所生之種種變遷。遂成爲婚姻制度上進化之沿革。吾人就沿革上而觀察各該婚姻制度。向之認爲適合。今茲已覺非宜。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雖

然。時代不同。制度亦異。制度既異。而婚姻之關係。不得不隨之變更。我國重男輕女之習。由來已久。而男女差別與待遇。遂成爲半不可破之局。幸婦女解放。已成爲各國之共通問題。經立法家政治家及女權運動者數十年之努力奮鬥。以圖達最終之目的。故我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之議決案。結婚離婚。絕對自由。此種主張。原則上自無可議。惟既有此議決案。則前清現行律關於婚姻之部分。根本上與之牴觸。而難於適用。若依此議決案。雖明白規定男女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然其界說若何。至不明瞭。對於婚姻之成立要件。婚姻之無效及撤銷。婚姻之效力。婚姻之解除。凡關於婚姻關係中一切事件。無一字道及。是雖可以完全適用而亦無從適用也。前清現行律

難於適用如彼。國民黨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無從適用如此。則數年來所根據以爲判決之實者。司法院及最高法院之解釋例或判決例。大概以適用國民黨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案爲原則。再引用前清現行律中關於婚姻之規定。而與今日婚姻不相牴觸者。終則斷之以條理。融合貫通。盡得其當。前所謂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者。亦尙有一定之範圍。一定之限度。而非可以任意爲所欲爲也。吾嘗見青年男女矣。吾嘗聞新進之言論矣。誤會國民黨代表大會之議決案。高談戀愛。狂呼自由。以婚姻爲兒戲。旋結旋離。或於婚姻存續中。一婚之不足。而多多益善之舉。尤爲不諳。彼輩不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有界說。往往違法而不自覺。此其故雖原法律知識之不能普及於人民。實亦無法律以普及

人民也。最近親屬法頒行。斟酌國情民俗。不爲勦襲是務。尤不囿於舊習。拘於成例。其立法手段。純以促進社會改善爲任務。人民之耳目以新。而環境之實行以便。本書所言。卽依今日之法律。而研究婚姻之關係。若者合於法律。可以爲婚姻。若者違於法律。不可爲婚姻。以及若者爲婚姻之要件。若者爲婚姻之無效及撤銷。若者爲婚姻之效力。若者爲婚姻之解除。以及婚姻之財產制度。婚姻之訴訟程序。處處必根據法制。在在必合乎條文。申敘理論之不足。更附以律文。附以律文之不足。更加以訴狀。務使明其原委。洞其真象。凡欲訂結婚。或於婚姻上有何問題。皆可以取法焉。

# 第一章 訂婚

## 第一節 婚姻之意義

婚姻者。法律所公認一男一女共諾以終身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其要件含有左列各點。

### 一 婚姻應具法定條件

男女苟合之關係。不得謂爲婚姻。卽家長與妾之關係。亦不得謂爲婚姻。必須具備一定之條件。且合於法律上之程序。而後始能成立。否

則、無論事實上達於若何程度。在法律上皆不得謂之爲婚姻。所有法定條件。讓後次第說明。

## 二 婚姻乃一男一女之結合

婚姻當事人。限於一男一女。所以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均爲近世文明國法律所不許。故民法第九八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 三 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共諾

民法第九七二條。婚姻由當事人自行訂定。所謂自行訂定者。卽當事人間之共諾而且滿意之一種意思表示之行爲也。蓋婚姻爲人生幸福攸

關。必基於當事人之共諾。不容他人代辦。

#### 四 婚姻須爲終身結合

一時偶婚。爲人類婚姻之最初期。因兩性間性慾衝動之結合。在婚姻沿革上名之爲偶婚。迨進化而至於今茲。婚姻乃含有相期白首結合終身之意。所以法律不許附期限。亦不許附條件。

#### 五 婚姻以共同生活爲目的

婚姻成立。共同生活於是發生。而同居尤爲共同生活之表現。以故聯袂接席。彼此合作。彼此互助。

## 第二節 訂婚之自主

訂婚以將來結婚爲目的之一種意思表示。亦即婚姻完成中之先決步驟。在宗法社會鼎盛時代。男女嫁娶。都由父母或其他尊親屬主張。代爲約定。許以定禮。或訂立婚書。作爲確保婚姻之表示。無庸當事人過問。所以青年男女。感受婚姻不能自主之壓迫。力爭解放。以打破包辦之惡婚姻。前大理院鑒於社會環境之趨勢。於判例中容納尊重婚姻當事人之意思。其一、父母爲子女所訂婚約。如果成立於子女成年之後。則非取得子女之同意。不能強制履行。其二、父母爲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不能強制履行。有此判例以後。

而父母仍然可以獨自代子女訂立婚約。不過子女於事後可以以未曾表示同意爲理由。使已成之婚約。歸於無效而已。現在民法規定。一切婚姻預約。非得當事人之同意。絕對不能成立。故民法第九七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 一 自主之要質

婚姻應得當事人自己之允許。爲訂婚中唯一之重要條件。然所謂允許之情形。應具下列之要質。

- 一 有婚姻之意思。
- 二 爲正式之表示。

三 意思與表示一致。

四 意思爲專屬的。

### 二 婚約之方式

訂婚爲一種要式行爲。民法僅有自行訂定一語。究其方式如何。至不明瞭。依從前之事例。(一)婚書。(二)聘禮。此二件苟備其一。即發生定婚之效力。(前大理院二年上字二五六號)茲將婚約內容填寫如次：

一 雙方姓名。

二 住址。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當事人略歷。
- 六 有無疾病。
- 七 父母曾否同意。
- 八 家長姓名。
- 九 介紹人。
- 十 證婚人。
- 十一 同意權人。
- 十二 預定何時結婚。

### 第三節 訂婚之限制

婚姻自主制度之下。而必有年齡之限制者。蓋恐幼年男女。血氣未定。謀慮未周。祇顧目前。不知計將來之利害。依民法規定。有下列二點。

#### 一 訂婚年齡

從前婚姻由父母代辦。甚至指腹可以爲婚。遑問當事人之年齡與意思。現在婚姻既由當事人自主。若未至訂婚之年齡。則當事人之知識及鑑別力。均形缺乏。何能得美滿之婚姻。故民法第九七三條。男未滿

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二 未成年人訂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總則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未達訂婚之年齡。固不得訂婚。已達訂婚年齡。而未滿二十歲。亦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以父母愛子女之情。必能熟計利害。故民法第九七四條規定。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四節 婚約之履行

婚姻既經合法訂定。雙方均有履行婚約之義務。此原則也。設有一造

並無解除婚約之事由。而堅不履行婚約。在法律上雖不能強制履行。亦規定有對待條件。以資救濟。茲分列如下。

一 任意違背婚約

婚姻爲意志之結合。原謀雙方之幸福。設一造意志變更。堅不履行婚約。與其將來不能得室家之好。不若悔之於事前。故民法第九七五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二 任意違背婚約之責任

法律上明定有此婚姻預約。自應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如許其任意悔

婚。是訂婚之條等於虛設。故民法第九七八條。規定婚姻當事人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有此條以賞救濟。並非獨長悔婚之刁風。

## 第五節 婚約之解除

婚約既經訂定以後。並非絕對受其拘束。如合於法定之事由。當事人仍得請求解除婚約。茲分目申述如下。

### 一 現行律解除婚約之事由

民法未公布以前。現行律規定可以解除婚約之事由。列舉如下。以供

參攷。

(1) 妄冒

卽欺詐之意。女家妄冒。如女有殘疾。令姊妹妄冒相見。使人誤信。後以殘疾之女成婚。反之、男家妄冒。如名爲親子定婚。實爲義子成婚。或男有殘廢。令兄弟相見。使人誤信。後以殘疾之男成婚之類。附大理院例解如下。

前大理院五年上字八七〇號。冒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爲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又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詐稱地位與他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相信此等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卽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卽於婚姻效力不爲無關。又八年上字七八〇號。定婚之初

。男女年齡之老幼。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違者即屬妄冒爲婚。應許撤銷。

(2) 訂婚時未將重大事件通知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過房、庶出、乞養、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不通知而隱瞞爲婚。自得許他造解約。附例解如下。

最高法院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上字二三號判例。現行律載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廢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是男女之一造。苟於定婚時已發生殘疾。未經明白通知相對人。得其同意。其婚姻自難完全有效。無論已未婚娶。爲尊重人道及謀室家之和平起見。應許相

對人請求撤銷或離異。又前大理院解釋四年統字三一二號。於定婚之初。不將患有不易治療之疾病。或爲常情所厭惡之疾病。通知得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又統字第五八五號。定婚後女患瘋癲重病。自可改除婚約。又四年統字二二二號。天闈係屬殘疾。定婚之初。若未通知。應准離異。又統字一〇三一號。聘定後發現天闈。應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又九年統字一二〇八號。如果乙女經依法鑑定。確係無法可以醫治之實女。得照男子天闈例辦理。又統字一五八四號。定婚後一造若罹殘疾。並未通知。自不能以他造未經申明解約。仍請履行婚約。而禁其別嫁。又統字一二四八號。身有殘疾。未特別告知。經其同意。則雖已立婚約納聘財。或已成婚。亦准撤銷。

(3) 定婚後男女犯姦盜

定婚之後。男女一方有犯姦或盜。而使他人據以解除婚約。蓋姦盜行為。非特爲家門之玷。卽社會亦認爲罪惡。而於他方名譽損害實甚。故直許其另娶另嫁。所謂盜者。兼賅強盜竊盜而言。所謂姦者。在男子則包強姦和姦兩種。而在女子則以和姦爲限。故女子被人強姦。男子不得據以解銷婚約。此外有應注意者。因姦解除婚約。其理由無非以其違反貞潔之義務。夫貞潔義務。男女雙方均應遵守。一方違反此義務。他方卽得行其解約權。故所謂犯姦。專指與他人姦通而言。若係未婚男女自相姦通。與貞潔義務無關。除有強姦情形外。不得爲解除婚約之理由。

大理院六年上字一〇八一號判例。男女有犯姦盜者。依律固得爲撤銷婚約之原因。第所謂男女。乃專指定婚男女而言。故其犯姦或犯盜者。若僅屬於定婚男女一方之父母。並非與定婚男女有何關係。則在他方自不能以此主張撤銷婚約。又六年上字一三八四號判例。現行律縱規定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然因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等犯罪者。律例並無准許對造解除婚約之明文。又大理院解釋五年統字四八三號悔婚再許。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者。應聽女別嫁。亦有明文規定。又六年統字六〇九號。查現行律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內載。男子和同雖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被人雞

姦。自民事方面言。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又十一年統字一七四四號。現行律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又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各等語。是凡犯有破廉恥之罪。與姦盜相類似。或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而經開始執行者。依律文類推解釋。均應許男女之一造。請求解約。來函所述情形。各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已經開始執行。自應許其解除婚約。

(4) 未出生男女之定婚無效

依現行律。凡有子未經出生者。不許定婚。其是否有子。在不可知之列。僅懸擬一格。預爲定婚。其婚約不能有效。

大理院四年上字五三六號判例。現行律載男女婚姻。各以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婚者。並行禁止等語。依律文所稱。可知男女婚約。雖於年齡上並無限制。而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則自屬根本無效。

(5) 故違結婚期約者

男女雙方均負有遵守結婚期約之義務。期約未至。男家不得要求提前。期約已至。女家不得任意展限。故男家期前強娶。或女家臨期故違。均爲法律所不許。然此種規定。亦泛指普通情形而言。其有特別情形者。則又當作別論。所謂特別情形。如因居喪而要求展限。或因父母囚禁而要求展限。皆其實例也。又如雙方合意變更期限。卽無遵守此規定之必要。倘使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必使女家久待。亦非

人情。故定爲五年無過不娶。聽女家告官另嫁。藉以保護女家之利益。並不許男家追還財禮。以示逾期不娶之制裁。惟所謂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者。乃指已屆預定之迎娶日期。又復經過五年者而言。其逾期未滿五年者。自不能適用此種規定。故此五年之期限。當從已屆迎娶之日期起算。

大理院四年上字八一〇號判例。現行律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等語。尋繹律意。期約二字。係指所定成婚之日期而言。參觀男女婚姻律載。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等語。其意自明。故律載五年無過不娶。聽告官改嫁者。必其定有成婚日期者始能適用。不能遽以定婚之日起算。

(6) 定婚後男女有義絕情事

唐律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在未婚之前。已無情好。安望將來而能調其琴瑟。大理院六年上字九二二號判例。按現行律例夫婦有義絕之狀。請求離異者。准其離異。依此類推解釋。凡定婚當事人。彼此有義絕之狀者。當然可以準用該律之規定。准其解除婚約。

(7) 定婚後身體上有重大之變化

婚姻必須當事人自行訂定者。爲雙方選擇之滿意表示。此後身體上如發生重大變化。是與原定目的不符。必爲當事人一方所不願。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許其解除婚約。

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判例。現行律內載其男女定婚之初。若有

殘疾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等語。原認爲男女有殘疾。在定婚之後者。無變更婚約之效力。惟茲經詳釋律意。男女一造之殘疾。在定婚之初。既明認爲重要。必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有效。訂立婚約。則殘廢之發生於定婚後者。亦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使婚姻繼續有效。蓋爲婚約重要內容之當事人。其身體上嗣後既有重大變動。卽與訂約時當時之意思不能符合。故亦更須明白通知。若爲相對人所不願。亦許解除婚約。不得以無故悔婚之例相繩。又六年統字五八八號解釋。定婚後女患瘋癲。其程度如係重大者。可查照本院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就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又十年統字一五八四號解釋。男女之一造。於定婚後若罹殘疾。其婚約應否解

除。當各從相對人所願。依本院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判例論之。其不願者。斷無強令繼續之理。來函情形。罹殘疾之一造。既違背通知之義務。自不能以他造未經聲明解除。仍請履行婚約。而禁其別字。

(8) 男女一造死亡

現行律載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因此。定婚男女有一造死亡。其婚約當然解除。

(9) 男女本人不予同意

婚姻爲一男一女之結合。以終身共同生活爲目的。是婚姻應得當事人之允許。毫無疑議。若婚姻當事人不予同意。根本上不能成立。大理院曾有判例二則。其一、父母爲子女所訂婚約。如果成立於子女成年

之後。則非取得子女之同意。不能強制履行。其二、父母爲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不能強制履行。又五年統字四五四號解釋定婚須得當事人之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其女訴請解除婚約。亦無強其成婚之理。

## 二 民法解除婚約之事由

民法第九七六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1)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婚姻不能強迫履行。已爲民法所規定。是定婚後一造再與他人訂婚或

結婚。其原來之目的已變更。難圖室家之好。與其結爲怨偶。不若解除婚約之爲得也。附判解以供參攷。

大理院五年上字一〇四八號判例。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依律雖以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於律文末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賠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體會法律精意之所在。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

大理院六年上字八四五號判例。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已成婚者。處罰。後娶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不願者賠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就該

律類推解釋。男家悔約另聘。已成婚者。如前女仍願與爲婚姻。自應令娶前女。而後聘者令其別嫁。如不願與爲婚姻。自應准其解除婚約。是不待言。又此種解除婚約之原因事實。一旦發生。即可據以請求。自不容男家事後以一方之意思。補正事實。拒絕其請求。

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六六三號判例。本院歷來判例。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雖以歸前夫爲原則。而爲維持家室和平。及婦女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從一而終。故法院遇有此項悔婚另嫁之件。應以和平方法。盡力勸諭前夫。聽其解除。而專就因他迭悔約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轉爲兩造利益。

大理院八年統字九八六號解釋。查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

。但不得謂爲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至判決之效力。與判決之能否強制執行。本不應合爲一談。婚姻案件。雖不能強制執行（參看統字五一〇號五一號解釋）然判決之效力。固仍存在。受確定判決之人。本得對於違背判決另定之婚約。請求撤銷。或另求賠償。以代原約之履行。如果提起撤銷重婚之訴。審判衙門尙可斟酌情形。加以曉諭。適用律例男女婚姻門律條第二載。前夫不願。賠追財禮之語。妥善辦理。

(2) 故違結婚期約者

民法第九七三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婚。同法第九八〇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自訂婚以至結

婚。其間相距爲一年。所謂結婚期約者。除婚姻當事人間於訂定婚約時定其期約者從其期約外。當然指結婚之法定時期而言。惟須注意有無故意。若其爲事變播遷。或學業未竟。因而違結婚之期約者。不能認爲解除婚約之原因。

(3)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所謂生死不明。指音問斷絕無法可推定其爲生存或死亡而言。若已超過一年。按之訂婚以至結婚。其間相距爲一年。故違期約。尙得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卽其人尙存。而情誼泯滅。怠於通訊之注意。當然可以解除婚約。

(4)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重大不治之病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有妨。或爲常情所厭惡者而言。婚姻爲家庭所託始。關於個人之幸福尤爲重要。當事人之一方。既有重大不治之病。不僅無幸福可言。必爲相對人所不願。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及室家之和好起見。當然許其解除婚約。

(5)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花柳病及惡疾者。爲惡性傳染之病症。不僅害及其身。且害及全家。而以後所生之子若女。亦受其遺傳。故歐洲各國。以改善人種之故。於法律上特著明文。凡患有花柳病惡疾者。一概禁止結婚。蓋以此種病根。潛伏在內。永無治愈之日。且波及其妻。累及其子若女。更害

及其媳若婿。子子孫孫。永遭其毒。故不得不爲此斷然之處置。所以我國民法規定以此爲解除婚約之原因者。亦卽人羣之福音也。惟前項重大不治之病。本可以賅括本項。而本項僅云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似言未至重大之程度。而可以醫治者。亦在解除婚約之列。近今醫學認痔瘡爲花柳病之一種。吾國人有之者亦甚普遍。鄙意以花柳病與惡疾者。其程度指直接能傳於他方。間接能傳於子嗣而言。此後若無適當之解釋。則以痔瘡爲理由。請求解除婚約者。法院將更應接不暇。

(6) 婚姻訂定後或爲殘廢者

婚姻爲家庭所託始。一生幸福攸關。所以婚姻之唯一要件。必得當事人自行訂定。所謂自行訂定者。卽當事人雙方自行選擇而且滿意之表

示之行爲也。設一造定婚之後。發生殘疾。（指人生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而言。）爲婚姻當事人間重要內容之變動。是與原定之目的不符。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及家室之和平起見。不能不許其解除婚約。附判解如下。

大理院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判例。現行律內載其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等語。原認爲男女有殘疾。在定婚之後者。無變更婚約之效力。惟茲經詳釋律意。男女之殘疾。在定婚之初。旣明認爲重要。必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有效訂立婚約。則殘疾之生於定婚後者。亦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使婚約繼續有效。蓋爲婚約重要內容之當事人。其身體上嗣後旣有重

大變動。即與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不符合。故亦更須明白通知。若爲相對人所不願。亦許解除婚約。不得以無故輒悔婚之例相繩。

大理院六年統字五八八號解釋。定婚後女患瘋癲。其程度如係重大者。可查本院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就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

大理院十年統字一五八四號解釋。男女之一造。於定婚後若罹殘疾。其婚約應否解除。當各從相對人所願。依本院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判例論之。其不願者。斷無強令繼續之理。來函情形。罹殘疾之一造。既違背通知之義務。自不能以他造未經聲明解除。仍請履行婚約。而禁其別字。

(7) 訂婚後與人通姦者

定婚之後。對於純潔之精神上。互負有貞操之義務。蓋以姦通行爲。非特爲家門之玷。卽社會亦認爲罪惡。故應許其解除婚約。惟於此應注意者。因姦解除婚約。其理由無非以其違反貞操之義務。夫貞操之義務。男女雙方。均應遵守。一方違反此義務。他方卽得行其解約權。故所謂犯姦。專指與他人姦通而言。若係未婚男女。自相姦通。與貞操義務無關。除強姦情形外。不得爲解除婚約之理由。

大理院五年統字四八三號解釋。悔婚再嫁。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者。應聽女別嫁。亦有明文規定。

大理院六年統字六〇九號解釋。查現行律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內載。男子和同雞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

被人雞姦。自民事方面言之。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

大理院六年上字一三八四號判例。現行律縱規定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者。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然因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等犯罪者。律例並無准許對造解除婚約之明文。

(8)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徒刑爲摧殘身體及名譽之工具。直接爲本人之不幸。間接亦相對人之不幸。蓋夫妻誼同休戚。以一方被處徒刑。他方名譽當亦受其影響。故亦許其解除婚約。

大理院十一年統字一七四四號解釋。現行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

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又載期約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各等語。是凡犯有破廉恥之罪。與姦盜相類似。或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而經開始執行者。依律文類推解釋。均應許男女之一造請求解約。來函所述情形。各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已經開始執行。自應許其訴求解除婚約。

大理院統字第四八三號解釋。查悔婚再許。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犯姦盜。聽女別嫁。此案內既因犯竊盜被處徒刑。其已聘之甲女。自許其悔婚另嫁。

(9)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本條列舉各項外之其他重大事由者。無適當之界說。依事例所認定。當然包含欺詐或有瑕疵之婚約而言。所謂瑕疵卽如殘疾等重大事件。應通知而怠於通知之類。附舉事例如下。

### 1 欺詐訂婚之判解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〇〇七號判例。定婚之初。果有妄冒（卽欺詐之意）情事。卽已成婚者。依律尙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銷之理。

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判例。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等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卽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卽於婚約效力。不爲無關。

大理院五年上字八七〇號判例。冒稱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爲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

大理院八年上字七八〇號判例。定婚之初。男女年齡之老幼。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違者卽屬妄冒爲婚。應許撤銷。

2 有瑕疵訂婚之判解

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二號解釋。天閣係屬殘疾。定婚之初。若未通知。應准離異。

大理院四年統字三一二號解釋。現行律婚姻門內所稱之疾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有礙。或爲常情所厭惡者而言。如於定婚之初。不將此項通知。得彼造之情願者。應准解約。至

殘廢二字。指人生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篤疾廢疾之範圍不能盡同。

大理院八年統字一〇三一號解釋。查所詢情形。自係殘廢。應查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各條辦理。附原文（今有甲乙自幼憑媒聘定婚姻。互傳婚柬。並無財禮。已逾十餘年。尙未過門成親。茲因乙發現甲之子丙係屬天闔殘廢。意在離婚另配。免誤乙女終身。訴請官廳傳驗。證實判斷。當經驗明甲子丙。現屆成丁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僅露寸許。確異常人。而甲丙反對離異。應否認爲殘人。頗屬疑問。）

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二〇八號解釋。如果乙女經依法鑑定。確係石女。

無法可治。自以丑說爲是（按丑說係根據統字第二三二號解釋類推。無法可治之石女。得照男子天闖例辦理。）

### 三 過失者之責任

訂婚以將來結婚爲目的之一種意思表示。亦卽婚姻完成中之先決步驟。相期遵守。彼此同情。設不幸而發生解除婚約。其原因亦可歸責於一造之事由。而無過失之一方。獨受損害。亦非情理之平。故民法第九七七條。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附判例以供參攷。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七七〇號判例。現行律凡女家悔婚者。如前夫不願

再要。應令女家賠還財禮。至於因悔婚發生其他之損失。雖無明文規定。自應適用通常損害賠償之原則辦理。

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六六三號判例。本院歷來判例。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而爲維持家室和平及婦女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從一而終。故法院遇有此項悔婚另嫁之件。應以和平方法。盡力勸諭前夫。聽其解除。而專就因他造悔婚所生之損失。請求損害賠償。轉爲兩造之利益。

## 附 訴 狀

### 一 共通訴狀

凡合於民法解除婚約之事由。先擬具共通訴狀式。並逐項擬具訴狀如下。

爲依法提出解除婚約之訴。以便自由擇配事。茲將本案標的、事實、請求。分別陳述如左。

一、標的。(如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事實。(說明原告人與被告人訂定合法婚約之經過。及被告人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之真憑實據。)

三、請求。查民法第九七六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被告人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請

鈞院察核。判令解除婚約。實爲法便。

## 二 專項訴狀

### (I)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依法提訴。請求解除婚約事。竊婚姻預約。原以將來結婚爲目的之一種意思表示。卽爲婚姻完成中之先決問題。一經合法訂立。雙方均應受此拘束。原告人與被告人尙係同學。兩小無猜。友愛尤篤。由初中而高中。先後凡六年。將屆高中畢業之期。時原告人已十七歲。被告人已十八歲。此後各自求學。而異林興悲。感懷何限。惟以愛情之切。不能不有繼續保持之思。於是被告人提出婚姻問題。要求承諾。

原告人以其身家清白。學問品行。均爲高等社會人物。遂忻然允許。嗣由被告人請人介紹。取得雙方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訂定婚約。相期永好。彼此同情。迨至畢業。彼此分手之時。賦別離之序。百結柔腸。是年被告人升入某某大學。原告人以學費難求。未遂比翼之願。勉任教職。冀薪俸所入。儲爲升學之費。旋得被告人來函。稟承家長。贊助學費。可於明年春季來此升學。拜讀嘉章。喜躍莫名。不意原告人於今年一月趕赴目的地。當其久未見而初見也。猶有故人之戀。及其既見而再見也。頗示以陌路之情。致原告人滿腹狐疑。不審是何居心。從旁探詢。始悉被告人新有所戀。定有婚約。且將卜吉成婚。無怪以原告人爲眼中釘。而莫我肯顧矣。原告人與被告人肝膽相照。多

歷年所。回溯舊恩。滋我悵悵。一旦遽變初衷。殊非始料所及。今更匿不見面。去函詰責。亦等空投。山谷不足以喻其險。浮雲不足以比其變。若此之爲。道德誠不堪教訓矣。查民法九七五條。婚約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遇人不淑。胡復何言。祇得請求

鈞院鑑核。依照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判令解除婚約。並依同法九七八條之規定。判令被告人負擔損害賠償。深爲公便。

(2)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二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結婚無期。請求解約事。查民法第九八〇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是男已滿十八歲。女已滿十六歲。卽爲應結婚之期約。除預約上定有結婚之期約從其期約。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致不

能結婚外。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原告人與被告人訂婚之後。已閱多年。原告人與被告人之年齡。均在二十歲以上。迭經原告人請託介紹人要求履行婚約。初則曰學業未竟。繼則曰體弱待醫。雖不便問其有無矯飾。究亦不得不謂之正當事由。隱忍相待。年復一年。近更不說事由。僅以展緩二字爲對。求其爲婚約之履行。固不可得。求其加以時間上限制。亦復不能。是終不有原告人爲偶矣。原告人雖有請求而不知不聞矣。原告人與被告人相處密邇。存心忠厚。不便據嘖嘖之人言。有所揣擬。而其最低限度。不願與原告人調其琴瑟。可斷爲被告人之隱衷。長此結婚無望。原告人不便守此預約。剝及生機。謹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純爲歸責於被告人之事由。狀請

鈞院察核。依法解除婚約外。而損害賠償。亦當負之。謹呈。

(3)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三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請求解除婚約。以便擇配事。竊原告年甫十三歲時。由父母作主。與被告訂婚。原告人至十八歲時。方擬與被告結婚。而被告適於是年入伍當兵。迄今七載。渺無音信。雖不能遽斷其爲死亡。要亦確已失蹤。每向其父議退。均被拒絕。原告人今年二十有五矣。父母雖不吝養育之情。而時憂馬齒之增。見女長依膝下。形單影隻。受婚約之羈絆。于歸難期。當之者更爲有淚暗揮而已。查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三項。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許其解除婚約。又最高法院上字第四七號判例。認離婚結婚。自應尊重男女雙方之自由意思。及上字第二四六號

判例。未同意之婚姻。不能強迫履行。其他姑不具論。原告在訂婚之當時。僅十三歲。尙未達訂婚年齡。毫無知識。全由父母代辦。未取得本人同意。實有背於婚姻絕對自由之原則。而與上開法例不符。既無拘束力之可言。復有死亡或失蹤之可證。弱女何辜。遭此荼毒。幸新法頒行。救星在望。縱貽誤青春。不作標梅之怨。惟長累白髮。實深結草之忱。原告人鄉居習舊。禮教猶存。苟非萬不得已。甯肯不顧羞辱。露面公堂。無奈被告人不知下落。七載於茲。何物婚約。剝及生機。爲此提起訴訟。請求

鈞院查核。依法解除婚約。並令被告人負擔賠償之責。實爲法便。

(4)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四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被告人有重大不治之病。請求解約事。用將事實、理由、請求要旨。分陳如次。

一、事實 被告人患病就診於某醫院。已及一年。病勢日增。未嘗末減。據該醫院會診之診斷書。認定已達於不易治療之程度。而於生活有妨。按之前大理院解釋重大不治之病之程度。完全相合。

二、理由 婚姻以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共同生活又以身體健康爲達到美滿幸福之起點。一旦於婚姻當事人中。而有上述病患。心雖可以爲病者憐。而身不能爲病者累。

三、請求要旨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判令解除婚約。  
據右陳述。統希。察核。謹呈。

(5)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五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防苛性傳染病。請求解除婚約事。竊原告人與被告人於某年某月。訂有合法婚約。相期終身。固爲當時之原定目的。不料被告人於定婚後。因與人姦通。傳染花柳重病。刻就診於某某醫院。爲不可掩之事實。查花柳之爲病。不僅害及其身。且能害及家庭。又不僅害及家庭。並能流毒子嗣。或社會。故文明各國。採優生學家以改善人種。爲斷然之處置。而予此等人以隔離。我國新民法頒行。第九七六條第五項。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爲解除婚約之原因。足見法律進化。亦人羣之福音。被告人既患花柳病。原告人爲防衛自己身體生命計。爲防衛國民種族計。提出解約之訴。實爲萬不得已之苦衷。又查同法第

七項。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爲解除婚約之原因。蓋謂定婚之後。須互負有貞操之義務。此方犯姦。爲彼方所不願。彼方犯姦。亦爲此方所難堪。異地皆然。問心便得。今被告人因違法而犯姦。因犯姦而染惡疾。有一於此。已足成就解約之原因。況兼而有之乎。用是依據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之規定。請求鈞院察核。判令解除婚約。不勝感禱。謹狀。

(6)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六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被告已成殘廢。請求解除婚約事。婚姻以終身共同生活之故。所以必須當事人自行決定。所謂自行決定者。爲鑑別婚約當事人間互爲滿意而言。若訂婚之當時。與訂婚之後。當事人間如果發生身體上精神

上重大之變故。是已與原定之目的不符。爲尊重人道及謀室家之和平。所以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六項規定。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應許解除婚約也。今被告人所患之病。四肢不仁。已成僵局。明知此病爲不可抗方而發生。爲人生最痛苦之事。並非如花柳惡病可以歸責於自身之事由者可比。以情而言。應在可憐可憫之列。況爲有婚姻關係之人者乎。獨以婚姻爲終身大事。一方不能盡夫婦之義務。卽他方失其爲夫婦之幸福。自不便曲爲遷就。剝喪生機。爲此依據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六項之規定。祈請

鈞院查核。准予解除婚約。得以另行擇偶。毋任感禱。

(7)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七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姦通有據。請求解除婚約事。原告人與被告人爲中表親。自幼由雙方父母代訂婚約。嗣被告人寄讀原告人家。與原告人同窗共几。實際上固爲未婚夫婦。情誼上有如兄妹。時被告人年才十三。原告人年僅十二。每於無人處爲猥褻之言論。原告人以正言相勗。被告人若不知爲羞恥事。固早知其爲漁色之徒矣。迨被告人出外求學。年齡稍長。性情益放。課餘多暇。輒尋花問柳。校側鄰居之少女名某某者。美且艷。染指垂涎。已非一日。因時買果餅衣巾相贈。以此彼此情熱。竟謔浪笑傲。無所不至。初則尙有顧忌。不敢遽達目的。僅以授色與魂而已。漸至慾心煽熾。色膽如天。遂爾發生曖昧。親暱異常。但礙其家範之嚴。不敢公然就宿。每乘其父母外出。時爲苟合而已。好事多

磨。天網不漏。昨於某月某日。乘某某愛人之父母爲其親戚招飲。須二更方歸。於是被告入重尋好夢。不及預防。而其父母已先時返寓。遂被捉住。此種事實。遐邇共聞。掩無可掩。並聞其愛人珠胎暗結。血求父母原諒。以達從一而終之意志。查原告人與被告人訂婚之初。非由自主。婚姻預約。在根本上已無拘束之力。況夫被告人又發生寡廉鮮恥之行爲。其行爲又爲法律上解除婚約之原因。更難強以爲偶。爲此依據民法第九七六條之規定。請求鈞院查察。依法解除婚約。實爲法便。

(8)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八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爲被處徒刑。不堪爲偶。請求解約。以便自由事。徒刑爲戕害身體及

名譽之工具。陷入刑網。不僅自身精神上名譽上受其玷污。卽利害關係人亦蒙恥辱。茲被告人犯殺人罪被處徒刑五年（事實有案毋庸贅述）。然攷其犯罪之原因。人格卑鄙。天良泯滅。有此劣性之根。難求悔悟之法。在社會尙且易生罪惡。處家庭安望謀及和平。原告人與被告人雖有婚姻關係。家庭之幸福未享。而社會之恥辱已來。況乎徒刑過長。青春易老。責以久待。尤非人情。按之民法第九七六條第八項之規定。已具解除婚約之事由。用是請求  
鈞院察核。判令解除婚約。以便自由擇配。實爲公便。

(9)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九項解除婚約之訴狀

依民法第九七六條之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其第九項。有其他重大事由者。此類抽象條文。未經有權解釋之機關解釋之。殊不  
便爲理論之說明。姑以從前事例。認爲可以包括於本項者。如詐欺脅迫之類。擬具訴  
狀如下。

爲欺詐訂婚。請求解約事。原告人籍隸江西。生逢喪亂。轉徙流離。  
僑寓滬上。暫避赤禍。被告人某某。隸湖南籍。肄業某某大學。分佃  
原告人亭子間居住。一家相處。彼此過從。漸以親暱。被告人自言年  
已及冠。在某校高中畢業。父爲達官。饒於財。無兄弟。僅妹一人。  
尙不及十歲。全家隨父之官。惟以求學之故。孤身來此。尙未授室云  
云。原告人初不敢遽信爲真。然察其求學孜孜不倦。品性又極其誠篤  
。相處半載。未聞有游蕩之行。且必檢點守禮。私慶某氏有子。如此

良人。亦可託以終身。卽原告人之父母。亦加禮視之。不啻如家庭父子也。迨至暑假。被告人以補習學科。未賦歸棹。因之交誼益增濃厚。每於叙談之間。欲言且罷。原告人知其志在求婚。故亂以他詞。直至某月某日。被告以正式信簡向原告人求婚。原告人復書略云。須得父母允許。於是被告人逕向原告人之父母自媒。時原告人之父母亦以愛重之故。忻然允許。互傳婚約。肆筵設席。以明示有此婚姻之預約矣。不料定婚不及一月。而被告人之家屬。亦以避難之故。轉徙來此。所謂其父某某。並非達官。所謂尙未授室者。亦既抱子矣。被告人以數月之殷勤。志在望蜀者。至此而真情敗露。原告人既知悉其欺詐。爲顧全自己之人格人權。豈肯受欺詐婚約之拘束。而居於非正妻之

地位。爲此依據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九項。認爲可以解除婚約之事由。狀請

鈞院察核。宣告被詐欺所爲之婚約無效。以維法紀。而保人權。

### 三 共通辯訴狀

上述解除婚約之事由。列舉訴狀。以資參攷。已不一而足。惟於解除婚約之訴。有不合於民法第九七六條之規定者。又不能不提出答辯。以爲糾正。特舉例如次。

爲依法答辯。請求駁斥原訴事。被告人某某。奉到

鈞院通知。並錄原告人某某請求解除婚約副狀一份。茲就事實理由分

別駁斥如下。

一、事實。（如攻擊爲打牌游蕩之類）則說明打牌爲供一時之娛樂。在刑事上並不涉及犯罪。而在民事上不過爲一種不法行爲。無關於人格。無妨於名譽。與婚約之解除完全無關。游蕩作何解說。謂好外出乎。則訪友尋親。人情之常。不能因訂有婚約不許出雷池一步。謂行爲不正乎。尤爲空說。若行爲而果不正。不正之事實而果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亦須舉確實之證明。否則無置辯之價值。

二、理由。凡不合民法第九七六條各項之規定。均不得爲解除婚約之原因。據上陳述。統希

第一章 訂婚 第五節 婚約之解除 附註狀

鈞院查核。依法駁斥原訴。以維法紀。

## 第二章 結婚

### 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

婚姻之成立。須具兩種要件。一爲實質要件。一爲形式要件。前者爲婚姻當事人不可不備之要件。後者爲婚姻發生效力之要件。缺乏實質要件。根本上不能成立。缺乏形式要件。婚姻不能認爲有效。

#### 一 實質要件

實質要件中。又分主觀要件。客觀要件。限制要件。說明如左。

(1) 主觀要件

甲當事人之自主 婚姻以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由當事人自主。爲本法唯一之重要原則。故民法第九七六條規定。婚約須由當事人自行訂定。但未經訂婚之程序。而逕行結婚。依類推之解釋。其必得當事人之自主。更無可疑。然所謂自主之場合。應具有下列之要質。

- 一 有婚姻之意思。
- 二 爲正式之表示。
- 三 意思與表示一致。
- 四 爲專屬之意思。

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字第二七五號判例。女子原未成年

。其婚姻係由父母代辦者。如於成年後表示不願結爲婚姻。應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自應解除婚約。又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字第二四號判例。未同意之婚姻。不能強制履行。

乙適婚年齡 結婚應有年齡之限度。所謂適婚年齡。爲法律上所許可之成婚年齡。然必至如何年齡而後可以結婚。是在立法者。斟酌國情民俗。及歷史上地理上種種關係而定。蓋以早婚之弊大多。而下述爲尤可慮。

- 一、有害於男女身體之發育及健康。
- 二、男女之體格尙未十分充健。所生之子女身體亦必羸弱。
- 三、一國之國民精神。均由一家之子女而成。家庭多羸弱之子女。

國家少強壯之國民。

四、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須有立身治家之知識才能。方可謀及室家。否則年齡幼稚。知識未免薄弱。謀慮亦欠周到。

五、教育子女。爲父母之責任。故結婚時於財產上。須有養育子女之能力。學術上。亦須有教育子女之知識。若結婚過早。自身尙仰給於父母之教養。遑問教養子女。

我國民法第九八〇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茲將各國規定適婚年齡。別表如左。以作參攷。

1 羅馬法

2 寺院法

3 英吉利 男十四歲 女十二歲

4 西班牙

5 奧大利 男十四歲 女十四歲

6 普魯士 男十八歲 女十四歲

7 法蘭西

8 意大利 男十八歲 女十五歲

9 比利時

10 俄羅斯

11 瑞士

12 諾威新法 男二十歲 女十八歲

13 德意志 男二十一歲 女十六歲

14 瑞士新法 男二十一歲 女十八歲

15 丹麥 男二十一歲 女十八歲

16 日本 男十七歲 女十五歲

(2) 客觀要件

甲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第九八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在此婚姻自主制度之下。而必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之設。此種難關。必須通過。其結果不免爲青年男女終身幸福之障礙。不知青年男女。血氣未定。顧慮未周。以父母愛子女之情。必能爲子女熟計利害。所以民法第九八一條。有同意權之規定。一方顧全青

年男女之利益。一方又籌及青年男女之幸福。迨其成年以後。有相當之知識及鑑別力。可以不待父母之同意。而父母之同意權因之銷滅。較之從前不問婚姻當事人有無行為能力。主婚權漫無限制。全由父母作主。茲立法者着眼於當事人之自由。亦改善之特色。

乙配偶之數 婚姻爲一男一女之結合。所以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均爲文明各國所不許。故民法九八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 (3) 限制要件

甲親屬結婚之限制 親屬結婚。以防遺傳劣種於子嗣。生理學家認近親結婚。有生聾啞盲目兒之惡果。故民法第九八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謹按姻親合宗親外親而言。姻親結婚。遺傳上應生惡果。故有民法九八二條之規定。各國立法例對於近親結婚之範圍。廣狹不一。茲述其大概如下。以備參攷。

德國民法。直系血族之親。及胞兄弟姊妹。並半血緣兄弟姊妹。不得結婚。私生子及其卑屬。與其父及其血族之間。亦有血族關係。(一)

三一〇條一項三項）諾威新法（七條）丹麥法（十二條）勞農俄國（六九條）有同樣之規定。德國民法並禁止養子與養親或其配偶間結婚。

瑞士民法一〇一條規定。直系血族同胞。或半血緣兄弟姊妹及叔姪姪姪之間。不問其關係由於嫡出。抑由於私生。均禁止結婚。

奧大利民法。除上述親屬外。從兄弟姊妹禁止結婚（五六條）。

法國民法。對於自然血族之禁婚。和瑞士民法頗相同。不過養父母與養子及其卑屬間。同一養父母之各養子間。養父母與養子配偶者間。及養子與養父母配偶者間。亦禁止結婚。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三八七號判例。娶同祖兄弟之妻者。其婚姻依律自應撤銷。大理院六年統字第五六九號解釋。叔嫂締婚。依律自屬大不

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能成立。

乙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結婚之限制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利害關係之切。接近之機會亦多。倘因此而萌婚姻之念。被監護人不能不曲予順從。故民法第九八四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丙 因姦被離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 犯姦爲侵害配偶者一方之法益。相姦者亦加害之一人。倘使離婚後而與相姦者結婚。不僅爲仇者所快。更令他人以難堪。且潰廉恥之防。而長淫邪之風。故民法第九八六條規定。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丁 女子自婚姻關係銷滅後結婚之限制 女子離婚之後。而以前在夫婦

關係存續中。有無肉體內之結晶。於最短時間內不容易斷定。若許離婚後遽與他人結婚。是其結晶屬於前者。屬於後者。自必無法以解決此問題。不僅有亂血統之虞。且不免於爭子之事實。故民法第九八七條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 二 形式要件

此爲婚姻發生效力之要件。其經過程序。先之以訂婚。繼之以結婚。是其儀式亦有訂婚與結婚兩者之別。

### (1) 訂婚儀式。

民法第九七二條。婚姻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所謂自行訂定者。似應有一種要式行爲。而其方式如何。至不明瞭。本法專重結婚之儀式。訂婚之儀式。未甚注意。茲就從前事例。條列大理院例解如下。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四一七號判例。定婚係要式行爲。其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收受聘禮。二者具備其一。卽爲合法。苟其形式業已具備。卽或其後媒證亡故。亦無礙於婚姻之效力。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一四號判例。定婚爲成婚之前提。據現在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婚約必備此要件之一。始能認爲有效。苟無一具備。雖已成婚。於法律上仍不生婚姻之效力。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五六號判例。定婚之方式有二。(一)婚書。(二)曾受聘財。此項要件。必具備其一。始發生定婚之效力。故聘財在現行法上不過定婚之一要件。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完。除有法定追還財禮之明文。或事出欺詐者外。自無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

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一五號判例。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有婚書。即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無論報官有案或僅係私約皆可。(二)聘財。此二要件。苟具其一。即發生定婚之效力。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號判例。訂立婚書。受授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〇一八號判例。婚姻之成立不成立。應以是否具備定婚要件爲衡。故使未合法定婚。縱事實上已經成婚。而由主婚權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判例。男女定婚之初。必須寫立婚書。或曾受聘財者。其婚約方能合法成立。否則各地方雖有特別習慣。而苟與此項成文法規顯相抵觸。卽不能認爲有效。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三〇五號判例。定婚之有效與否。在現行律上若果男女自初卽有殘廢。老幼、庶出、過房、乞養情事。其前提要件。第一須兩家明白通知。第二須寫立婚書。或收受聘財。爲情願之意思表示。若僅空言許婚。其婚約自非有效成立。

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七號解釋。婚姻須先有定婚契約。（但係以妻改正爲妻者不在此限）定婚係以交換婚書。或依禮交納聘財爲要件。卽爲要式行爲。但婚書與聘財並不拘於形式及種類。至定婚後。成婚亦須經習慣上一定之儀式。故原則上係合定婚與成婚儀式。爲婚姻成立之要件。（參照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民法第一四〇頁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判例）若夫婚姻之呈報。與婚書之納稅。係屬行政事項。與私法上之婚姻效力無涉。

## （2） 結婚儀式

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此爲婚姻發生效力之要件。苟未經結婚之儀式。其婚姻視爲未成立。儀

式而必公開。卽以示人有此婚姻之事實。又必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者。亦以確保夫妻身分之成立也。

## 第二節 同意權

本法以婚姻自主爲原則。得父母之同意爲例外。法律上所以有同意權之規定。蓋以青年男女閱歷未深。血氣未定。祇顧目前。不計將來。婚姻爲男女終身幸福攸關。非尋常契約可比。所以規定得父母之允許。以父母愛子之情。必能爲子女熟權利害。各文明國對於此點。無不從同。但是一方顧全青年子女之利害。一方又籌及青年子女之幸福。所以規定子女成年以後。有相當之知識及鑑別力。無須得父母之同意

。而父母同意因之消滅。此外尙有特殊情形。在民法未公布以前。事例上所援用者。略舉如下。

一 隨母改嫁之子女主婚權

現行律載。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是父亡隨母改嫁攜育之女。依律應由其生母主婚。(三年上字第四三二號判例)依現行律夫亡攜女適人。其女由母主婚。其夫之弟自無干涉之餘地。(七年上字第二九〇號判例)但其母如已亡故。其女又未歸宗。則應認後父有主婚權。(八年上字第一一九一號判例)於其母亡故後歸宗者。自可由其本宗餘親之胞兄主婚。(八年上字第三七〇號判例)現行律內載夫亡

攜女適人。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是婦人夫亡改嫁者。固須攜同其女。方有爲其女主婚權。但如果並未適人。或雖擬適人。而尙無改適之事實。則依嫁娶由父母主婚之規定。自不能因其曾有適人之意思。而遂喪失其固有之主婚權（七年上字第三四四號判例）。

## 二 孀婦改嫁之主婚權

孀婦改嫁。必須出於自願。（六年上字第八六六號判例）孀婦自願改嫁。依法固應先由翁姑主婚。惟翁姑如果行踪莫明。而該婦之父母因留養維艱。卽予改嫁。按之現行律例孀婦改嫁主婚順位之精神。不能謂爲違背。（十一年上字第一六六五號判例）孀婦之夫家無祖父母父母。

而母家有祖父母父母者。其改嫁即須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而非夫家餘親所可置喙。（五年上字二八號判例）現行律雖有孀婦改嫁先儘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例如孀婦平日與其夫家祖父母父母已有嫌隙。）其夫家祖父母父母。難望其適當行使主婚權者。則審判衙門判令由其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或令其自行醮嫁。亦不得謂爲違法。（四年上字五三六號判例）孀婦自願改嫁。夫家祖父母父母或餘親如果故意抑勒。不爲主婚者。得由審判衙門裁判代之。（七年上字一三二七九號判例）現行律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等語。是孀婦當自願

改嫁時。其主婚權人之順位。應以夫家祖父母父母爲先。業有明白之規定。(六年上字九六九號判例)。

### 三 養女之主婚權

養女之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自應歸於養父母。無本生父母家爭執之餘地。(七年上字一九五號判例) 養親依乞養關係。對於所乞養之子女。固應有監護及主婚權。惟此種權利應屬於養親個人之身分。苟養親已經死亡。其關係即當然消滅。在養親之家族。自不得繼續主張其有此權利。此至當之條理也。(十四年上字第一七八七號判例) 乞養女在抱養當事人間。並無特別意思表示者。應由養父母主婚。苟無特別

事。其母家亦無容喙之餘地。(四年統字二五三號解釋)查主婚在法律上與證婚之性質不同。而慈善機關之收育與養親關係性質又不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認其有主婚權。(十年統字一四七四號解釋)

#### 四 養媳未婚夫死之主婚

凡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雖與孀婦有別。然苟非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則其改嫁自應準用現行律所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先由養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七年上字第一九七號判例)童養媳之改嫁。比照孀婦之規定。其主婚權雖應先屬於養家祖父母父母。然苟已具備婚姻要件。而養家父母祖父母有所希冀。故意不爲主婚者。自可請求審判衙門

以裁判代之。(七年上字第九五號判例)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雖與孀婦改嫁有別。然主婚權自以準用條理爲宜。但已解除關係歸其母家者。不在此限。(四年統字第二五三號解釋)丙與丁縱未成婚。然既因交有聘金。發生童養關係。自應援孀婦再醮之例。由甲主婚。(原文甲自幼領乙女丙爲子丁之童養妻。成年未及成婚。而丁故。丙須另許。其主婚權是否仍屬於乙。抑因丙爲撫養多年。先又出有聘金。應屬其權於甲。如權屬乙。另許之財禮。應否令乙前受之聘金返還於甲。(八年統字第九三七號解釋)

### 第三節 婚姻與刑法之關係

刑法規定妨害風俗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兩章。均以婚姻上之關連。往往而涉及犯罪。茲特條舉如下。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

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按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第三項原案無。本案擬仿修正案增入。而略加修改。以輪姦皆既遂者爲限。科以較重之刑。又據暫行律第一百八十五條補箋內稱。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姦淫必爲異性之交接。猥褻則否也。

● 被害者。無論爲良爲娼。於強姦致死罪之成立。實無影響。(大理院三年上字二一五號)

● 強姦罪之構成。以有強暴或脅迫等行爲爲要件。非以傷害及毀壞衣

服爲要件。此種犯罪之普通狀態。雖多有傷害毀壞形迹。而非必須有此種形迹。強姦罪始能成立。苟已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爲。而因意外障礙未遂者。卽成立該條未遂罪。(大理院四年上字七六一號)

● 刑律第二八七條二項之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其父母夫因婦女被人調姦未遂。羞忿自殺。或傷害者。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大理院四年統七號)

● 施用邪術。迷惑婦女。乘間強姦婦女。被姦者因姦受傷。竟致病死。則強姦者自應負強姦致人死之責任。若科以強姦致廢疾之罪。殊屬錯誤。(大理院五年上字五〇號)

● 強姦未遂。傷害婦女致死。應依刑律第二八七條第一款處斷。(大理院五年上字五〇號)

年統字四  
六二號

● 強搶婦女成姦。并搶掠銀物。應依強盜與略誘強姦各罪俱發處斷。

(大理院五年統  
字五〇四號)

● 婦人與人相姦。後聽縱姦夫糾邀幫助強姦同居嫖婦。以圖鉗口。亦

成強姦之罪。(大理院六年  
上字七號)

● 乘某女至廁內出恭。將廁籬扒開看視。經某女驚覺立起。復手持銀元一元。給與瞧看。並囑其在該處稍待有事。某女不允。向罵即行走出。旋即羞忿自殺者。某女當時並非處於不能抗拒之地位。而僅向調姦。既與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不符。則雖某女因羞自殺。亦不能科以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大理院六年上  
字二四七號)

● 婦女亦得爲強姦罪共犯。婦女對於他人強姦犯罪行爲。或事前幫助。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或教唆強姦。自應依刑律第六章分別處斷。

(大理院七年統  
字七四三號)

● 略誘如并行姦。應查明強和。及姦意起在當時抑在事後。分別依俱發或從一重處斷。(大理院八年統  
字九六一號)

● 於強姦未遂。事後因被人質責。即將其人殺死者。祇構成獨立之殺人罪。(大理院八年統  
字一〇八二號)

● 於先經和姦後已拒姦之婦女強行續姦者。仍成強姦罪。(大理院九年  
非字三七號)

●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雞姦後。復又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八三條第二項第二八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

。並無錯誤。(大理院九年上字二號)

● 僅止調姦。如被害人因而自殺。不能成立因犯強姦罪致被害羞忿自

殺之罪。(大理院九年上字一〇四號)

● 甲妻乙雖曾與丙通姦。如果確已悔過。決與丙斷絕關係。而丙尤以強暴脅迫圖姦。因乙不從。用刀戮傷乙肩甲大腿等處。則係強姦未遂。因而致傷。除傷止輕微。應構成刑律第二八五條一項。第二九三條第三一三條第三款之罪外。若傷至廢疾篤疾。應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罪。其後乙羞忿自盡。果係因丙有強姦未遂行爲所致。丙又構成第二八七條第二項之罪。應合上述情形。分別傷害程度。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如乙並無拒絕姦

憑據。係因別故被丙戮傷。則丙僅犯和姦傷害二罪。應視姦罪曾否經甲合法告訴。傷害罪是否因姦釀成。分別情形。依刑律第二八九條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刑律補充條例（按補充條例現已廢止）。第七條論罪。乙之自殺。丙尙不應負責。（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二一〇號）

●甲欲娶乙爲妻。因已有妻妾。恐乙母不允。誑言爲丙作伐。乙母應允。經媒聘定。寫立婚約。一切財禮等物均由甲備辦。過門時係丙交拜天地。至晚間合巹時。甲突入洞房。與之成親。乙見事變。吵嚷不依。被甲逼迫。無奈勉從。經人質問。丙卽出頭頂替。認爲夫婦。嗣甲起意。欲將乙價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遂以合媒頂替逼妻賣姦等情起訴。查此案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思。因與甲串

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成婚。乙可請求撤消。乙在未經撤消婚約以前。法律上尙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甲姦宿乙。如查明有使乙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自由之事。應成立強姦罪。丙如有知情幫助情形。亦屬共犯。均應依合法告訴乃論。乙又得以被丙抑勒與人通姦爲理由。請求離異。如果甲並無前述情形。其與乙成姦。確係出乙當時之情願。則甲乙係犯相和姦罪。丙既縱容。自無告訴權。至甲起意欲將乙價賣。被乙查知。逃回母家。如甲於誘拐已有着手。應論略誘未遂罪。(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三二六號)

● 僅拉丙臉膊調姦。尙未達猥褻程度。不得指爲強姦未遂。(大理院九年統字一)

（四四九號）

● 夤夜侵入婦女臥室。復經逃匿被獲。其意圖行姦。已屬顯然。（最高法院

十七年上字一八號）

● 其辯詞與妻狀稱不符。而與被害所述反相契合。是其強姦行爲已難

遁飾。（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一〇六號）

● 犯強姦或強制猥褻因而致被害人死傷等罪。如告訴人不願告訴。檢

察官得依殺傷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經死亡。無法定告訴人或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殺傷各罪起訴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一九號）

● 強姦妓女。究與強姦良家婦女不同。自應酌情減處。（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四九七號）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者。若無有告訴權者告訴時。祇能科以普通殺人罪。不能依第一百四十條科斷。(司法院十八年院字一七號)

●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以強姦論。(司法院十八年院字一三四號)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按我國最重人倫。而社會上於兄亡以嫂爲妻。或弟亡以弟婦爲妻者。此類惡習。在所多有。故民法第九八三條規定有婚姻之制防。前述情形。既犯婚姻制防。其婚姻當然不認爲成立。而男女間之媾合。卽屬姦非。

● 親屬相爲和姦。卽無夫婦女。罪亦成立。（大理院二年）  
（統字四號）

● 兄亡以嫂爲妻及弟亡以弟婦爲妻者。旣犯婚姻制防。其婚姻當然不能認爲成立。而男女間之媾合卽屬姦非。（大理院五年統）  
（字四七〇號）

● 以無仇怨之同居親族遽行指姦。并將其同縛送案。是其本夫所述相姦情形未必不堪置信。（大理院十七年）  
（上字六六號）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按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原案無。修正案依刑律補充條例增入尊親屬強制卑幼。或夫強制妻賣姦或爲娼之條文。本案擬從修正案。改爲

概括規定。科以較重之刑。

●意圖營利誘其女與人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四七條之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

一三  
四號)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按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有配偶而重為婚姻句。修正案改作重為婚姻。而刪去有配偶之條件。其理由謂同時與二人結婚。是否重婚。頗涉疑問。但修正案所改包涵過廣。蓋重婚二字。指多於一次而言。即續婚亦在其內。本案擬仍從原案。并加入同時與二人結婚句。較為完善。查暫行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注意謂既有配偶重為婚姻。雖不同居。然於

律例上完備婚姻成立之要件。則爲本罪之既遂。又查該條補箋內謂本罪非猥褻亦非姦淫。乃爲違背一夫一婦制度之罪。故本罪以已成婚之人締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間有一日片時同棲之事實也。

● 未成立正式婚姻。卽不能謂犯重婚罪。(大理院二年非字五八號)

● 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爲前提。婚姻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卽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如舊禮式之

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爲婚姻成立。(大理院二年統字一六號)

●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大理院二年統字二六號)

● 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

時。係在赦令前。則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非所問也。(大理院二年統字六三號)

● 刑律第二九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當然包括有夫再嫁者而言。(大理院二年統字六五號)

● 重婚係取消行爲。非無效行爲。重婚婦於重婚中與人姦通。重婚之夫。因告訴姦罪。發覺重婚。其姦非罪之告訴。在重婚未經取消以前。仍爲有效。(大理院四年統字三六一號)

● 重婚罪之犯罪行爲。不成立於訂婚之時。而成立於舉行婚禮之時。(大理院五年上字八五七號)

● 賣身文契。究非可與婚書及媒妁。相提並論。即於重婚罪之以正式

婚姻爲前提。有所未合。（大理院五年上）  
字三二九號

● 兼祧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者。以重婚罪論。至妻亡有妾仍娶妻者。

不爲罪。（大理院二年）  
統字四二號

● 重婚罪包括有夫再嫁而言。（大理院二年）  
統字六五號

●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爲限制一夫多妻而設。固不待言。其

一妻多夫。亦應包含在內。觀於上半段。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之文義

自明。其下半段所稱。其知有配偶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係指明知故

娶或故嫁者而言。故犯罪之主體。初無男女之別。（大理院七年上）  
字七一〇號

● 夫外出四年未歸。其妻之父復憑媒改嫁。如確係其夫逃亡三年不還

者。不成立重婚罪。但若違反婦女本人之意思。出自其父之誘賣者

● 仍應論誘罪。(大理院七年統字八九一號)

● 知為被逐之婦。尙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於營利和誘罪外並生教唆重婚罪。(大理院八年上字二六五號)

● 無婚書或財禮即無婚姻效力。不成立重婚罪。亦無離異問題。如有虐待情事。得依妾與家長斷絕關係之例。准其解除關係。(大理院八年統字一四〇五號)

● 甲賣妻乙。乙亦願離。嗣由甲父買回。繼續同居。後乙與人和姦。

甲能否告訴。又背甲改嫁是否重婚。應以買回時曾否回復關係為斷

(大理院八年統字一〇七二號)

● 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為成立時期。其時效期限應自結婚行為完畢之

日起算。(大理院八年統  
字一一七八號)

● 有夫之婦與人作妾。非重婚。祇論和姦。(大理院九年上  
字三〇〇號)

● 重婚罪爲即成犯。(大理院九年  
非字八五號)

● 甲婦以夫出外入載生死不明。改嫁某乙。除明知甲夫生死不明確尙未滿三年外。不得論罪。(大理院九年統  
字一四一五號)

●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起算。廟見是否爲相當禮式。應審查事實。(大理院十一年統  
字一六七四號)

● 婚姻以踐行習慣上一定之儀而成立。縱該婚書未填載年月日。亦不得謂其未曾生效。(最高法院十七年  
上字三一八號)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

姦者亦同。

按暫行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補箋內謂本律於姦淫行爲中。僅罰強姦及有夫和姦。而無處罰其餘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論者謂與中國禮教相反。宜將和誘處女寡婦等罪名加入。然據編訂者之意。謂此種行爲。當依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輿論制裁以防止之。非刑罰能矯正也。

● 姦夫因姦另犯他罪。姦婦非共犯者。祇論姦罪。(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 某婦與甲乙丙和姦。其犯意若係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大理院五年統字三九九號)

● 姦夫與姦婦商定同逃。姦婦將本夫衣物竊取交姦夫運往他所。卽於晚間逃至別家。尙未遠走。卽被本夫查獲。因而羞忿自殺。姦夫除姦罪外尙成立和姦及竊盜罪。(按依新刑法和姦有年齡限制。)(大理院五

年統字五  
○七號

●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姦情熱和誘者。從一重處斷。如先和姦而因營利及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併科其刑。(大理院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有夫改嫁如係出自故意。其有夫姦罪一經告訴亦應論之。(大理院八年統字一〇七一號)

●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姦所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本夫將姦夫殺死者。不得適用正當防衛。返殺姦婦亦應論罪。(大理院八年統字一一二四號)

●婦人與二人先後相姦。應各別論罪。(大理院九年上字二一七號)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認爲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爲限。通常上祇婦女背夫或尊親屬爲娼時有之。若僅先後與多

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迭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解釋。六年上字第五百四十八號九年非字第九零號判例。聲明在案。是界限本極分明。豈容執一以爲論定。迺近據各省冊報婦女先後與多數人相姦之案。往往不問其犯意是否連續遽以一罪論。不按俱發罪分別科斷殊屬不合。(前司法部訓令九年九二九號)

●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二罪。(大理院十年上字三四號)

● 姦犯所侵害之法益不同。當然成立兩罪。(大理院十年統字一五〇五號)

● 本夫無告訴和姦之意思。不能處以和姦之罪。(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五號)

● 和姦無夫婦女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親屬和姦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五六號)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但須本夫告訴乃論。（十八年司法院院字三五號）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按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和誘罪。對於成年之婦女。亦得犯之。查前法律館草案和誘罪。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蓋謂誘拐罪與妨害

自由罪有別。既逾二十歲。則有獨立之資格。可爲妨害自由罪之被害者。而不能爲誘取罪之被害者。其修正案因中國婦女與外國之婦女。地位略有不同。刪去女子年齡之限制。但已成年之女子。雖其學識或不如外國婦女。然與人私遁。當然知其行爲爲何種性質。不得與未成年者比。如原案規定。反令本罪與妨害自由罪。兩相混淆。故本案擬仍從前法律館草案。至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本案擬改入妨害自由罪章。又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句。原案無。本案以此種行爲。乃直接侵犯管理未成年人之權利。故增入此句。以明立法之用意。又原案和誘略誘未成年人分別科刑。本案以其均係侵犯保護人之權利。故不以和略爲法定刑輕重之標準。又本條第二項意圖使被誘人

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句。原案無。本案增入。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局團及縣署以虛僞之詞。朦朧准完娶。其所用手段。卽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大理院二年上字三二號)

●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男女而言。不問有夫無夫。(大理院二年統字一五號)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及三百五十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知識之能力。自不能爲人所略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通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

。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本條。(按依本法則女子亦以未滿二十歲爲限) (大理院二年統字二〇號)

● 非子女而買賣者。應審酌事實。依略誘和誘處斷。(大理院三年統字一三二號)

● 賈良爲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刑律處斷。(大理院三年統字二〇三號)

●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意圖營利和誘。雖以被害人入於自己實力支配內。爲和誘既遂。然嗣後之誘賣行爲。在法律上。皆應認爲和誘行爲之繼續狀態。不得以誘拐既遂之時。卽爲行爲最後終了之時。故當誘賣以前。當然仍屬於實施犯罪之際。所有共同實施或幫助犯罪行爲之人。皆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以正犯論。始與該條立法

本旨相合。本案楊氏同孫汪氏出走。雖即爲楊氏和誘罪既遂。然其後經上告人及魏正昌等共同價賣。仍應屬於營利和誘罪之繼續行爲。該上告人自應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乃原審誤解法益。謂價賣不過爲事後之處分。認該上告人爲收受被和誘人之罪。實屬引律錯誤。(大理院四年上字四八六號)

● 姦夫與姦婦商定同逃。姦婦將本夫衣物竊取交姦夫運往他所。即於晚間逃至別家。尙未遠走。即被本夫查獲。因而羞忿自殺。姦夫除姦罪外尙成立和姦及竊盜罪。(按依新刑法和姦有年齡限制)(大理院五年統字五〇七號)

● 買良爲娼。並無誘拐情節者。以意圖營利和誘罪。(大理院五年統字五三七號)

●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意圖營利或詐欺及侵害人身自由者。得依刑律各本條處斷。(大理院六年統字六五六號)

● 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姦情熱和誘者。從一重處斷。如先和姦而因營利及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併科其刑。(大理院六年統字六九九號)

● 將知情買得被略誘之人復行價賣者。祇依營利略誘處斷。(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一八號)

● 買者意圖營利。以轉賣爲目的。因有賣之目的而爲買之行爲。其買之行爲。卽係誘之方法。實施犯罪之際。雖已得監督權者之承諾。仍不得謂爲非誘。故仍應論以營利誘拐之罪。(大理院六年上字七八一號)

● 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爲娼者。以營利略誘論。(按依新刑法與十

六歲之滿否無關)。(大理院七年統  
字八六四號)

● 知爲被逐之婦。尙未與其夫離婚。而勸令改嫁。從中得財。構成營

利和誘罪。(大理院八年上  
字二六五號)

● 誘拐罪必有拐取或自動的誘買行爲方能成立。(大理院八年上  
字四八一號)

● 略誘如并行姦。應查明強和。及姦意起在當時抑在事後。分別依俱

發或從一重處斷。(大理院八年統  
字九六一號)

● 略誘未遂後。又略誘其人既遂者。以一罪論。(大理院九年  
上字二七號)

● 以代薦傭工爲詞。誘人出外。爲略誘罪。(大理院九年  
上字一七號)

● 以送往服侍人爲名。行誘拐爲娼之實。雖被害人事後承諾。亦爲營

利略誘。(大理院九年上  
字四〇四號)

● 誤認夫逃亡三年不返而自主改嫁。並得尊親屬之同意者。他人聽從其意將其價買。不成誘拐罪。(大理院九年上字一八七四號)

● 和誘如爲連續和姦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和誘罪既經確定。和姦罪無從再判。應予駁回公訴。(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二二五號)

● 略誘罪之所侵害者係指被誘人之自由權夫權及尊親屬之監督權而言。(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三三二號)

● 對於其妹非爲便私圖而攜之出走者。尙難以論以誘拐罪。(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三三八號)

● 誘拐罪以意在便於私圖爲成立要件。否則。祇爲私擅捕禁人。(大理院九年非字二六號)

● 先姦後因別故誘逃。仍分別論二罪。(大理院十年上字三四號)

● 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錢款。嗣經被誘人之夫責令被誘人往索。遂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之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

發。尙無不合。(大理院十年上字三四號)

● 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者。是否犯刑律第三五一條第一項或第三五三條之罪。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所犯者為誘拐罪

。抑係收受罪。(大理院十年統字一五五七號)

● 與有配偶人為婚姻之罪固有時亦與和誘罪牽連。然必為婚外另有和誘之行爲。或原有和誘之意思。為婚即係和誘之方法。而後可。若僅因有配偶人欲行改嫁而與為婚姻。尙非法律上之所謂拐取。(大理院十年)

二年上字  
七六七號)

● 將被害人殺死并略取其妻女。實犯殺人與兩個略誘罪。(最高法院十七年非字一

號七)

● 僅爲事後藏匿。不能謂係共同誘逃行爲。(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五號)

● 原審僅以被害人等在十六歲以下可以略誘論罪。對於有無詐術。即

不再事詳求。殊欠精審。(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一〇號)

● 勸令被害人出外作工。應查其是否捏造以爲施用騙術之手段。不能

以被害人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可以略誘論罪。遂不再事詳求。(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

一〇號)

● 僅以明知該女起程不向其親屬通知。遽認爲和誘有串同意思。殊嫌

推測。(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一四號)

● 爲之介紹找主參與押賣。即係分擔意圖營利略誘之行爲。(最高法院十七年上

字三一號)

● 一再拐取幼齡男子。其有無營利目的。應切予推求。(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四十一號)

● 介紹寄藏地點。又偕同送走。不得謂非共同和誘。(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四二號)

● 以賺錢容易相誘。帶往學戲。顯係有營利目的。(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八七號)

● 於誘拐時告以與官廳認識。可代請求離婚。并使其爲太太。即不無

施用詐術情形。(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九四號)

● 以不正當之目的。將他人移置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不問有無給付代

價。仍不能不視爲拐取行爲。(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一〇四號)

● 誘拐罪之成立。必須意有所圖。即必須具有一種目的。否則尙難論以本罪。(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一一六號)

● 意圖營利略誘婦女時。其豫謀收受被略誘人者。如於實施略誘時已有幫助行爲。應主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正犯科斷。(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三〇〇號)

● 將被誘人寄託或藏匿。乃事後之處置。與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營利略誘罪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四七七號)

● 被誘人年已逾二十。如被告無略誘情形。即無犯罪可言。(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五三一號)

● 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成立本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範圍以內時爲既遂。至略誘後之價賣行爲。乃營利略誘行爲之繼續。縱使未經參與價

賣之事。仍不得謂非共犯。(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六六三號)

● 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指定代行告訴人。(按現已適用刑事訴訟法。後半之但書應變

更)(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八二號)

● 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誘拐罪之內。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最高法院

十七年解字一一〇號)

● 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一五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三九號)

● 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係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百十五條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并無年齡之限制。(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七九號)

● 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應以略誘論罪。(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九五號)

● 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一九七號)

● 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

但移送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一四號）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種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二三號）

●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三八號）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三八號）

● 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仍應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論罪。(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二九號)

●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二九號)

● 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和誘部分無罪。(可法院十八年院字三五號)

●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之人。如有監護人或保佐人。對於誘拐者仍應依法論罪。(可法院十八年院字五八號)

● 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或賣與人為妻。未有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不為罪。(可法院十八年院字七八號)

● 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

十五條第三項論科。若爲未滿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

七條第三項處斷。(司法院十八年院字八四號)

●和姦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如本夫未告姦。應屬無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八九

號)

●略誘時若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應以妨害自由依刑法

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司法院十八年院字八九號)

●本條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司法院十八年院字五八號)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若並無通姦之告訴。應不爲罪。(司法院十八年院字

九五號)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按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原案和誘略誘未成年人。及豫謀收藏被和誘略誘人罪。須告訴乃論。本案擬刪。又原案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本案以和誘略誘罪爲侵犯保護人之權利。即令被誘人與犯人結婚。亦應處罰。故亦刪。

● 和姦有夫之婦。非經本夫告訴不能論罪。(大理院二年統字二七號)

●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爲限。(大理院四年統字三六〇號)

●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

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大理院五年上字二三〇號)

●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大理院五年統字三)

號九四

●夫外出無蹤。婦與人和姦。其姑有無告訴權。應以其夫是否失蹤爲斷。(大理院五年統字四六七號)

●本夫告訴其妻與人通姦。並聲明祇請究辦姦夫之罪。不究其妻姦罪。查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爲而言。並非指犯罪之個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共同犯罪之人。一併提起公訴。方符有罪必罰之旨。本夫不能選擇告訴。

(大理院五年統字四七五號)

●甲乙夫婦囑已嫁女丙丁賣姦。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八九條處斷。(大理院五年統字四九一號)

● 本夫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尙不能謂爲事前縱容。故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則不可。(大理院六年上字二五號)

● 嫂叔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妻關係。當然不能成立。卽令與某某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大理院六年統字五六九號)

● 姦非罪中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財賄而言。(按新刑法已無得利和解之規定。)(大理院七年統字七九五號)

● 得費租妻。如無買賣意思。則等於得利縱姦。(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三六七號)

●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大理院十一年上字一

●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與第一五六七號解釋同。(大理院十年統字一五九八號)

● 本夫未離婚前所爲姦罪之告訴。不因其後離婚而受影響。(大理院十年上字二〇七號)

● 令妻爲娼爲概括縱容。(大理院十二年上字二〇七號)

● 被告甲與乙婦通姦。係在乙婦爲娼以後。乙婦之本夫。事前既令其妻爲娼賣姦。對於其妻之與人通姦。卽難謂無概括縱容之意思。

(大理院十二年上字二〇七號)

● 本夫於告訴和姦後向檢察官答稱不願辦他妻子之罪。是已有明示之撤消告訴。卽不能對被告判處罪刑。(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三九號)

● 本夫對於姦夫縱有所懼。何以竟能容忍二年之久。且憤恨之下。何以反遣其妹前往服伺。其中有無縱容情形。實堪審究。(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一

三七號)

● 本夫既經被害身死。關於相姦罪之訴追條件顯已欠缺。(最高法院十七年非字一

號)

● 本夫於未死前既無合法告訴。其訴追條件即有欠缺。(最高法院十七年非字一三號)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按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本條即原案略誘及和誘罪章內之略誘婦女各條。本案併爲本條而略加修正。

●並未訂定婚約。輒敢向團局及縣署。以虛僞之詞朦朧准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實當暫行刑律第三四九條之罪

。(大理院二年  
上字三三二號)

●搶奪婦女應構成略誘罪。(按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須合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否則應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大理院二年  
統字一七號)

● 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拐取罪。蓋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也。(大理院二年統字一九〇號)

● 欲搶其第四女。而誤搶長女。雖與原來之目的相左。然目的之錯誤。於犯罪故意。并不能因誤搶而生障礙。且其長女既被搶出。自屬略誘既遂。(大理院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 有人因案被押。詭向其妻聲稱帶同前往看視。隨至省城串出媒人。自作主婚。捏稱孀居弟婦。情願改嫁。寫立婚書。言明財禮一百二十五兩。將其嫁賣。係屬詐術略誘而且營利。(大理院五年上字四七五號)

● 強搶婦女成姦。并搶掠銀物。應依強盜與略誘強姦各罪俱發處斷。

(大理院五年統字五〇四號)

● 將他人之童養媳誘至一處。冒認爲親生女兒。押賣與人。得錢花用者。押賣得財。原屬意圖營利之結果。除應構成第三五一條第一項之罪外。不另成他罪。其有更論爲詐財。依俱發處斷者。自屬不合

。(大理院六年上  
字五六六號)

● 查誘拐罪之成立。亦以普通條件爲必要。如被誘拐之子女。不爲犯罪之目的物。雖事實上係攜帶同行。並不別構罪名。若將誘拐人及其子女。並立據價賣。則犯罪之故意已足證明。應予併科。(大理院七年統

字八八  
六號)

● 查乙果於甲實施拐丙行爲時。曾予幫助。自應以準正犯論。其後率衆將丙搶去。若意在便於私圖。(例如因姦營利等)亦應論以誘拐。

否則當依私擅逮捕人之律處斷。(大理院九年統字一三〇五號)

●查略誘罪之成立。並須意在便於私圖。(如圖姦營利之類)本案被告人等將某氏等四人拉至某家。原審既未認定具有何種目的。自屬私

擅逮捕監禁人。(大理院十年非字二六號)

●乘人思念家鄉。即以伴送回籍爲詞。誘上火車。顯係施用詐術。當爲略誘。(大理院十一年上字五八二號)

●因姦略誘其姊。其妹在事實上雖係隨從同往。如其目的係專注於其姊一人。并不能證明對於其妹有略誘之意思。應不能對於其妹之部分論罪。(大理院十一年上字一一八二號)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查刑律三百四十九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被害人楊富貴。已經到案指供。自可以口頭告訴論。況當巡警盤詰之時。被害人即向巡警哭訴。尤足證明其有告訴之行爲。訴追條件並未缺欠。(大理院四年上

字五三七號)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訴。而告訴權除被害人外。以法定代理人本夫及尊親爲限。本案該被略誘人自己既未告訴。而告訴者係其妯娌。於法不應有親告權。則訴追條件。既不完備。公訴自難

成立。

(大理院四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 女子成年未嫁者。尊親屬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三六四號)

● 被略誘人之本夫。不問反乎被略誘人之意思與否。得獨立告訴。

(司法院十八年院字八九號)

#### 第四節 婚姻之無效

婚姻無效者。謂婚姻含有下列之情形。根本上不能認為有效。

##### 一 非當事人之自主

婚姻自主。爲近今各國婚姻法中之大原則。我國從前之婚姻制度。素重父母之命。婚姻全由父母作主。一經約定。爲確保婚姻之表示。卽有拘束婚姻當事人之效力。且可以強制執行。其所持之理由。以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非尋常契約可比。理宜慎重。然年輕子女。閱歷未深。血氣未定。往往祇顧目前。不計將來利害。而卒貽後悔者。故以父母作主。以父母愛子女之情。必能爲子女熟權利害也。此種維護宗法社會之論調。遂剝喪青年男女之幸福。近數十年來。青年男女感受婚姻不能自主之壓迫。力爭解放以打破包辦之惡婚姻。加之以國民黨之援助。環境之趨勢爲之一變。大理院亦迎合趨勢。其判例以父母爲子女所訂婚約。如果成立於子女成年以後。則非取得子女之同意。不

能強制履行。父母爲未成年子女所訂婚約。子女成年後如不同意。不能強制履行。有此判例之後。而父母仍然可以獨自代子女訂立婚約。不過子女於事後可以以未曾同意爲理由。使已成之婚約歸於無效而已。故立法家斟酌國情民俗。認婚姻自主爲天經地義之事。所以民法第九七二條。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若不經當事人之自主。其婚姻不能認爲有效。毫無疑義。

## 二 未經結婚儀式

婚姻之成立要件。必經相當之結婚儀式。其婚姻始能成立。蓋婚姻爲要式行爲也。若未經結婚儀式。事實無論達如何程度。法律上不能認

爲婚姻。其婚姻當然無效。故民法第九八八條。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其第一項。不具備九八二條之方式者。按民法第九八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所謂儀式而必公開。卽以示人有此婚姻之事實。又必有二人以上之證人者。亦以確保夫妻身分之成立也。

### 三 違背親屬結婚之限制

親屬結婚。遺傳上應生惡果。所以法律定有婚姻之制防。違反婚姻之制防。其婚姻根本無效。故民法第九八八條。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其第二項。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之限制者。按民法九

八三條。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 第五節 婚姻之撤銷

婚姻撤銷者。使已成之婚姻。對於將來而失其效力之謂。然必有如何

之事由而後可以撤銷。撤銷權屬之何人。時間有無限制。自當分目說明。但婚姻之撤銷。與普通法律行為之撤銷不同。分述如下。

一、婚姻撤銷。祇就將來生效力。而不溯及既往。

二、婚姻撤銷。必向審判衙門呈訴。普通法律行為之撤銷。僅通知於相對人。

三、婚姻撤銷。限於法定之原因。此外不得任意撤銷。

### 一 撤銷之原因

婚姻成立之時。含有瑕疵。即生撤銷問題。換言之。即違背婚姻實質要件。(法定條件)皆為撤銷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 早婚

幼年男女。身體尙未十分充壯。使之早婚。不僅妨礙身體之發育及健康。且所生之子女亦必羸弱而多不育。其弊一。婚姻爲終身大事。須有立身治家之知識能力。方可謀及室家。否則幼稚之人。知識淺薄。謀慮亦欠妥當。其弊二。教育子女。爲父母責任。故結婚時於財產上須有養育子女之能力。學術上亦須有教育子女之知識。若結婚時過早。自身尙須仰給於父母之教養。安有能力以教養子女。其弊三。一國之國民精神。均由一家之子女所積而成。家庭多羸弱之子女。國家少強壯之國民。其弊四。有此種種。故立法者每斟酌國情民俗。及歷史上地理上之關係。而定適當之結婚年齡。故民法九八〇條。規定男未

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同法第九八九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2) 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權之行使。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有行使同意權之必要。法律上方許行使。無行使同意權之必要時。法律上亦不容其行使也。民法第九八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項同意權之設。蓋以青年男女。血氣未定。顧慮未周。祇知目前。不計將來之利害。以父母愛子之情。必能爲之熟計。設有婚姻當事人未達成年。違反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所以民法第九九〇條。規定結婚違反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3) 監護相婚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利害關係最切。受監護人在財產上能力上。均受其支配。若於監護關係存續中。許其結婚。受監護人惟有順從。而失其自主之意思。故民法第九八四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違反此規定。所以民法第九九一條。結婚違反第九八四條之規定。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4) 重婚

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既有夫者。不得再有夫。既有妻者。亦不得再有妻。惟前婚無效、或撤銷、或離婚、或一造死亡時。再與人結婚。不在重婚之列。民法第九八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

反此規定。所以民法第九九二條。結婚違反第九八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5) 因姦被離與相姦者爲婚

姦婦與人通姦。致被離改嫁。原爲法所不禁。若仍與姦夫結婚。是潰廉恥之防。而長淫邪之風。蓋以婦人犯姦。係侵害配偶者之法益。與之相姦者。亦加害之一人。倘使離婚後而與相姦者結婚。正所謂如願相償。故民法第九八六條。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違反此規定。所以民法第九九三條。結婚違反第九八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6) 女子違反法定時間而再嫁

爲防止血統之混亂。自前婚撤銷、或離婚、或夫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許再嫁。蓋以女子於前夫婚姻關係存續中。有無肉體內之結晶。不易斷定。若許其遽與他人結婚。是其結晶屬於前者。抑屬於後者。自必無法解決。不僅有亂血統之虞。且不免於爭子之事實。若已經六個月。則可無亂血統之虞。故公益上撤銷之原既不存在。則反以保護私人利益爲必要。撤銷權因之消滅。又雖未滿六個月。若再婚已經懷孕。其懷胎確在再婚之後。則非前夫之子亦已明瞭。自無混亂血統之虞。亦不得許其撤銷。故民法第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條之規定。所以民法第九九四條。結婚違反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7) 當事人不能人道

婚姻固以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必限於男女兩性之結合。是其目的爲共同生活者。亦必含有嗣續之真義。故婚姻之真義。以此爲主要目的。若不能達此主要目的。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則婚姻之意義根本不能存在。故民法第九九五條。當事人之一方。於婚姻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所謂不能人道。係指天閹實女之類。所以大理院歷來解釋。遇此等事。准其離異或撤銷。

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三二號解釋。甲男係屬天閹。乙女不知。與之結婚。依現行律例男女婚姻條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須明白通知

。各從所願。又妄冒已成婚者離異各等語。天閣係屬殘疾。定婚之初。若未通知。應准離異。

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〇三一號解釋。查所詢情形。自係殘廢。應查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原文今有甲乙自幼憑媒聘定婚姻。互傳婚東。並無財禮。已逾十年。尙未過門成親。茲因乙發現甲之子丙係屬天閣殘人。意在離婚另配。免誤乙女終身。訴請官廳傳驗。證實判斷。當經驗明甲子丙。現屆成丁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僅露寸許。確異常人。而甲丙反對離異。應否認爲殘人。頗屬問題。

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〇八號。如果乙女經依法鑑定。確係無法可治

。自以丑說爲是。（按丑說係根據統字第二三二號解釋類推無法可治之實女得照男子天關例辦理。）

（8） 因詐欺或脅迫而結婚

詐欺使人誤信。脅迫使人失其自由。此種結婚。依民法第九九七之規定。當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 二 撤銷之主體

撤銷婚姻權之行使。歸屬何人。若漫無限制。人人得而行使之。每與當事人之意思相反。殊爲當事人之不利。故法律規定撤銷權之主體。無撤銷權之人。不得訴請撤銷。惟查民事訴訟條例。檢察官可爲撤銷

之主體。則爲本法所不取。茲將有撤銷權人列下。

(I) 婚姻當事人

依民法第九八九條。結婚違反第九八〇條之規定。(按九八〇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當事人得爲撤銷之主體。依民法第九九六條之規定。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當事人得爲撤銷婚姻之主體。

依民法第九九七條之規定。結婚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者。當事人得爲撤銷婚姻之主體。

依民法第九九五條之規定。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當事人得爲撤銷主體。

## (2) 法定代理人

依民法第九八九條。結婚違反九八〇條之規定。(按九八〇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法定代理人。亦得爲撤銷之主體。又民法九九〇條。結婚違反九八一條之規定者。(按九八一條未成年人之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得爲撤銷之主體。

## (3) 受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依民法第九九一條。結婚違反九八四條之規定。(按九八四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受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得爲撤銷之主體。

(4) 利害關係人

依民法第九九二條。結婚違反九八五條之規定。(按九八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利害關係人。得爲撤銷之主體。

(5) 前配偶

依民法第九九三條。結婚違反九八六條之規定。(按九八六條因姦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前配偶得爲撤銷婚姻之主體。

(6) 前夫或直系血親

依民法第九九四條。結婚違反九八七條之規定者。(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前夫或直系血親

得爲撤銷之主體。

### 三 撤銷之時效

有撤銷原因之婚姻。法律固許有撤銷權者撤銷之。但使撤銷權之行使。不論經若干時期。有撤銷權者均能提出撤銷之訴訟。不但不利於婚姻當事人。且有害於家庭和平及社會之秩序。茲依民法規定各條。撤銷之時間。分列如下。

#### (1)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

依民法第九八九條之規定。有撤銷權人之請求撤銷。不加時間上之限制。但當事人已達成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2) 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依民法第九九〇條之規定。法定代理人之撤銷權。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有撤銷權人。不得請求撤銷。

(3)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

依民法第九九一條之規定。有撤銷權人於一年內。得請求撤銷。

(4) 有配偶者結婚

依民法第九九二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5) 因姦被離而與相姦者結婚

依民法九九三條之規定。前配偶於一年內得請求撤銷。

(6) 女子自婚姻消滅未逾六個月而再婚

依民法九九四條之規定。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於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逾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7)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

依民法九九五條之規定。他方於三年內得請求撤銷。

(8) 當事人於結婚時在精神錯亂中

依民法九九六條之規定。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9)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

依民法第九九七條之規定。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四 損害賠償

因婚姻撤銷所生之損害。雙方均所不免。是損害之賠償。應責令何方負擔。當有至當之標準。方足以昭公允。

(1) 過失者負擔

發生撤銷婚姻之原因。其原因存在之一方。即為過失之一方。對於無過失之他方。負擔賠償之責。民法第九九九條。當事人之一方。因結

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2) 受害者請求

婚姻撤銷。係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此方即為受害者之一方。受害者雖非財產之損失。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九九九條。第二項。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賠償相當之金額。

附 訴 狀

凡不合婚姻成立之要件。即為婚姻無效及撤銷之原因。是合法成立之

婚姻。原不生無效及撤銷之問題。反之有無效及撤銷之原因。其婚姻皆不能成立也。茲就婚姻無效之情形。擬具訴狀如下。

一 婚姻無效訴狀

(1) 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一項婚姻無效之訴狀

爲未經結婚儀式。訴請宣告無效事。茲將事實法律說明如下。

一事實 原告人與被告人訂定婚姻。亦既有年。嗣後同學某地。雙宿雙飛。發生同居之事實。居然夫婦。爲各親友所共認。被告人於某年遠涉重洋。越兩載回國。於未抵里門之先。卽在某地與攜手同歸之某女士結婚。柬招親朋。並於報上登載結婚啓事。以明示其與某

某真確爲夫妻。而忍置原告人於不顧。前經訴請

鈞院檢察處提起重婚之告訴。乃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其處分書略云。查婚姻之成立。以結婚爲唯一要件。苟未結婚。卽不能成立婚姻。亦不能取得夫婦在法律上之身分。雖曾有同居之事實。乃相戀相愛之結果。而非法律上所認爲夫婦之同居義務。告訴人與被告人在法律上婚姻既未成立。則被告人與人結婚。實初婚而非重婚云云。原告人不諳法律。未履行婚姻儀式。無可追悔。胡復何言。又以被告人與某女士依合法程序之結婚。絕無容第三人干涉之餘地。第三人亦無法可以撤銷其婚姻。勢不便隱忍遷就。而爲不人道之一夫多妻之場合。被告尙欲以兼祧之名。強爲事實上之婚姻。原告人誓不

承允。

二法律 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其第一項結婚未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原告人與被告人既未履行結婚之儀式。謹依本條之規定。應請

鈞院查核。宣告婚姻無效。以便脫離羈絆。謹狀

(2) 依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二項婚姻無效之訴狀

爲依法無效之婚姻。訴請裁核事。竊查婚姻之成立。必須具備法定要件。是違反法律上所禁止之婚姻。當然不能有效。原告人與被告人爲從姊妹兄弟。原告人初嫁與某某爲妻。不幸良人早世。蟄居母家。被告人施其誘惑。與原告人結爲夫婦。是以姊妹而爲婚。依民法第九八

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全法第九八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違反九八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無效。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〇七號。亦言法律認爲無效之法律行爲。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其後拒絕爲婚。自無不可。民法總則。亦明言法律行爲。違反強制之規定者。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皆爲無效。據上開法律。原告人與被告入違反法律禁止之行爲。當然不能有效。旣不能有效。則當事人不受其拘束。故原告人雖曾與被告結合爲夫妻。然以法律言。仍是姊妹

關係。而無夫婦之身分。既爲兄妹關係。何得妄行強制同居。不許原告人與他人結婚。原告人身爲孀婦。守志與否。悉聽自由。無論何人。不得干涉。被告人以原告人行將改嫁。自稱爲原告人之本夫。出面阻止。於法誠有未合。爲此訴請

鈞院查核。宣告不合法之婚姻無效。以重自由。而維法紀。

## 二 撤銷婚姻訴狀

(1) 依民法第九八九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請求撤銷婚姻事。婚姻之結合。必須雙方當事人之同意。爲民法不易之原則。苟未經雙方當事人之合意。其婚姻根本上不能有效。故民

法第九七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當事人自行訂定。不容有第三人之勢力強迫成婚。即使第三人強迫結婚。則其所結之婚姻。當然不能有效。當事人固得起而撤銷之。又民法第九八〇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原告人年方十五歲。在某校肄業。生父某某。不經原告人同意。即將原告人許字與某某爲婚。又恐原告人成年後起而反對。要求將婚約撤銷。因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突於某月某日。舉行結婚。原告人雖誓死不從。而處於淫威之下。失其自由。且生父揚言。如不從命。立置死地。親屬中亦皆守舊成習。力言違命不孝。四面包圍。不許出房幃一步。迨至脅迫嫁出。被告人更嚴加監視。呼籲無門。任人蹂躪。及今三月。始乘間逃出。在此數月中。宛如囚犯。

。諸失自由。言之心傷。思之淚下。爲此依據民法第九七二條之規定。婚姻未由本人自主。及民法第九八〇條之規定。未達結婚年齡。並依民法第九八九條。結婚違反九八〇條之規定。訴請鈞院鑒核。將此未經本人同意。及未達結婚年齡之強迫婚姻撤銷。而維法紀。原告幸甚。女界幸甚。

(2) 依民法第九九〇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撤銷婚姻事。原告人之女某。年十六歲。而在學校讀書。朝出暮入。習以爲常。乃突於上月某日。一去不返。至深夜仍未見歸。初疑寄宿同學家中。擬次日至校訪問。乃翌晨見報。登有被告人某及原告人生女某在某某旅館結婚廣告。不勝駭異。急馳至

某旅社詢問。據云。昨日結婚後。卽雙雙返家。未及住宿。卽以昨日情況。據云結婚爲下午二時。證婚人爲某某。所到賀客不多。男女不及三十人。至四時後卽行返家。卽以家在何處。據云不知。回至家中。據原告人生女來信。略謂結婚自由。爲國民黨之黨綱。亦爲現今所施行之婚姻法。女已於昨日假某某旅社與同學某某舉行正式結婚典禮。由某某證婚。本擬事前奉稟。以無須得家長同意。更無須主婚人。完全爲當事人之自由。故亦無事前稟告之必要。彌月後。准同某某雙雙歸甯。特此奉聞等語。查結婚自由。雖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有此議決案。然所謂自由者。爲法律內之自由。而非法外可任意自由者也。原告人生女某。今年僅十六歲。依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

條之規定。尙爲未成年。尙爲有限制能力人。據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凡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親屬編又明定九八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原告人生女與被告人某某之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爲法律所不許。原告人爲某某之父。依法當然爲法定代理人。且取得親權。凡子女未成年之時。一切皆由有親權者監督。其對一切行爲。除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得自由處理外。皆須有親權者之允許。而婚姻大事。定有同意權之專條。豈可不告父母。私行結婚。其不合法。當然無疑。所謂結婚絕對自由者。乃

指成年後之男女而言。蓋以成年人有行爲能力。結婚祇由本人自主。不能由第三人代辦。更無須第三人同意。若在未成年人。當然受有限制。決非可以不告父母而私行結婚之理。故未成年而結婚。依法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豈可籍自由之說。而逸出法律範圍之外。再就刑法言之。和姦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人或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應處徒刑。更可見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其一切行爲非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絕對無效。法定代理人。當然得撤銷之。爲此依據民法第九九〇條之規定。訴請  
鈞院鑒核。依法予以撤銷。並將生女某交原告人領回管束。以維法紀。

(3) 依民法九九一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結婚。請求依法撤銷事。原人告(即受監護人)年方十六。父母俱亡。指定某某爲監護人。(即被告人)依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原告人爲未成年人。爲限制能力人。惟其無能力或限制能力。須設監護人以保護其身體上或財產上之利益。據同法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之規定。凡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按之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一方爲親權之補充。一方爲親權之延長。是監護之性質。雖與親權不同。而監護之權利。與親權無異。據上開法例理。原告人與其他人爲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尙須得監護人之允許。亦爲當然之解釋。被告人要求與原告人結婚。原告人本缺乏意思能力。況在被告人支配之下。不敢不以被告人之意思爲意思。蓋已失其意思之自由矣。查民法第九九一條。結婚違反九八四條之規定。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按九八四條。監護人與被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被告人違反該條之規定而結婚。依法應予撤銷。爲此申述理由。狀請  
鈞院察核。將違法所爲之婚姻撤銷。以維法紀。

(4) 依民法第九九二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事。特將目的事由分述如下。

甲目的 判令被告人與他人之婚姻撤銷。仍與原告人同居。

乙事由 原告人與被告人於某年某月結婚。過門以來。未嘗相得。感情日淡一日。並時露休妻之狀態。居恆一出或一月半月不歸。歸則旋出。原告人初不知果爲何因。嗣經多方窺察。始悉被告人與本地某某之女名某某者有染。不知該女如何唆弄。因而時加凌辱。原告人甚不殊其痛苦。孽緣雖結。尙望回心。不料被告人自喪人格。甘居下流。於狂嫖之外。烟賭齊全。棄原告人於不顧。專戀愛於他人。伉儷之情。早爲烏有。伉儷之樂。早等於零。至本年某月。被告人公然棄妻。另配某某爲偶。經阿姑某氏。以其子和誘重婚。用刑事告訴。

鈞院檢察處有案。其原狀所敘。氏子某某。現年若干。已爲授室。

秉性頑逆。狂嫖濫賭。不務正業。被族人某某。引誘漁利。以向操皮肉生涯之某某。初則引誘成姦。繼則迷戀忘返。任令規戒。置若罔聞。復於某月與操皮肉生涯之女入爲贅夫。其母認爲贅壻。就其家舉行婚禮。請求法辦等情。就被告人之母之訴狀參核。足徵被告人之人格卑污。其因迷戀忘返。則棄妻之惡意尤昭然若揭矣。嗣經被告人之母勸令悔過。斷絕他方面關係。無奈被告人心如鐵石。依然與操皮肉生涯某某之母。居然以岳母稱呼。並敘及與令媛之婚姻。增抱宗旨。決心到底。由被告親筆署名。此信將寄之間。適爲原告人暗中拾得。被告人覓信不見。卽就草稿重寫一通。依然發去。足以證明被告人決配戀人爲妻。此卽拋棄原告之佐證。原告人處此

精神痛苦之下。被被告視為贅疣。我不棄人。其如人之棄我。而人之所以棄我者。又以其其他對象之故。查民法第九九二條。結婚違反第九八五條之規定者。（即有偶重婚）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爲此請求

鈞院。迅予通知答辯。判令撤銷重婚。仍與原告同居。深爲法便。

（5） 依民法第九九三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訴請撤銷與相姦者之婚姻。以維風化事。茲就目標事實請求分述如下。

一目標 撤銷與相姦者之婚姻。

二事實 原告人與被告人等向爲同學。原告人與被告人某甲結婚。亦

爲被告人某乙之撮合。友好之篤。誠不待言。迨原告人與被告人某甲結婚之後。以原有之交誼。當無間彼此之往來。乃被告人等人面獸心。發生曖昧。已爲人所共聞。獨原告人限於不知。以被告人某乙。十年交好。決不致有不道德之行爲。而自棄於人類。且以原告人與被告人某甲。感情素來濃厚。亦遂不疑其他。惟自原告人某年某月。爲友電招赴某地工作。兩載歸來。遽變常態。並揚言被告某乙如此其地位。如此其身分。而咎原告人之潦倒。初以爲奮勉相責。然察其傾向被告人某乙如彼。鄙棄原告人如此。對原告之感情漸次冷淡。而與被告人某乙頻相往來。蓋被告人等之相愛相戀。已非一日。而久已爲人所週知。原告人以名譽廉恥攸關。勢難已於隱忍。

。乃嚴詞方責。竟公然直認不諱。不得已與被告人某甲。邀集親朋。協議離異。不料離婚之後。彼輩如願相償。遂其所欲。居然結爲夫婦。被告人某乙。奪人所好。對於道德上友誼上誠不堪教訓。當不任其潰廉恥之防。而長淫邪之風。

三請求 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三條。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因姦被離。不得與相姦者結婚。〕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據上陳述。敬乞

鈞院查核。依法判令撤銷。以維風化

(6) 依民法第九百十四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防亂血統。請求撤銷婚姻事。原告人家門不幸。有子某。年方弱冠。授室三年。突於前月棄世。所遺一子。年甫兩歲。是被告人無夫而有子。庶幾可以解萬一之愁腸。家雖不豐。差堪自給。乃自其夫死後。貌不解愁。被告人青春年少。不能爲夫守。亦非原告人所能相強。胡何未盈一月。尸骨未寒。藉詞歸甯。遽爾琵琶別抱。竟於某日與某某結婚矣。人之無良。一至於斯。被告人既爲孀婦。非他人所能強以相守。亦非他人所能強以出嫁。全憑意思之自由。然自由須在法律範圍以內。是法律禁止之行爲。究非可以任意爲所欲爲也。如果被告人之結婚行爲。爲法律所許可。原告人又復何說。惟查民法第九百九十四條。結婚違反第九八七條之規定者。（按該條之規定。女子自婚姻

關係銷滅之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法律上之所以有如此之規定者。蓋以女子自婚姻關係銷滅之後。而在以前婚姻關係存續之中。肉體內有無結晶。誠非最短期間所能明瞭。使女子自其婚姻關係消滅之後。即許其與人結婚。是其結晶屬於前者抑屬於後者。於是爭子之事。及子之身分如何確定。自必成爲最難解決之問題。今被告人於夫亡之後。未盈一月。身體內有無遺種。尤不易斷定。乃竟違反法律之規定。而與人結婚。原告人爲防止混亂血統起見。理合依據民法第九九四條之規定。訴請

鈞院查核。迅予撤銷違法所爲之婚姻。毋任感禱。

(7) 依民法第九九五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不能人道。訴請撤銷婚姻事。茲將目的事實請求。分說如下。

一目標 不能人道。有夫婦之名。而無夫婦之實。

二事實 今有甲女與丙婚姻預約時。丙不知乙身有暗疾。迨至成婚。始知乙係實女。僅有夫婦之名。而無夫婦之實。甲丙會同盤詰。乙亦承認。延醫丁調治。據云外實發生於皮肉。尙可剖割。內實則產門筋骨問題。難以施治。探視乙病。實係內實。非藥力人力所能治。丙以乙係實女。經丁鑑定。難望成夫婦之實。萬無生育之理。嗣續爲重。據此理由。請求撤銷。

又有甲自幼憑媒聘定婚姻。互傳婚柬。並無財禮。已逾十年。尙未過門成親。茲因乙發見甲之子丙。係屬天闈殘廢。意在離婚另配。

免誤乙女終身。當經驗明甲子丙。現屆成丁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之。僅露寸許。確異常人。乙女據此理由。訴請撤銷。

三請求 依民法第九九五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不能人道而又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據右陳述。即請

鈞院鑒核。依法撤銷。至爲婚便。

(8) 依民法第九九六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乘人精神錯亂。計誘結婚。請求依法撤銷事。原告人籍隸四川。去年春來滬。升入某某大學。有同學某某者。本地人。慕原告人屢取特

待生。姿質亦頗不惡。遂時獻殷勤。意當有屬。原告人以其學問品性。均覺齊大非偶。然以情誼纏綿。不能不僞以羅敷有夫示意。以杜其干求之望。被告人明知事不得諧。乃大施其金錢魔力。今日送文具。明日贈衣巾。雖原物自然返璧。而物議因之沸騰。探其蜚聲之由來。乃被告人朋比爲奸。故以此爲要挾。原告人以潔白之身。守禮在我。是非造作。究與大雅何傷。自是無風之浪。於以頓息。何以止謗曰無辯。誠哉是言。今年三月。原告人以用功過勤。腦力發生變態。精神頓差。漸至奄息在牀。不識不知。以永終日。被告人初則時來探視。不知于何日將原告人移住某處。間有回復明識之時。見被告人指揮僕役。侍奉惟謹。猶感其患難相顧。尙不知其爲有夫婦關係也。迨至精

神回復。始悉原告人已遭被告人之摧殘。人情險惡，此恨莫填。查民法第九九六條。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得於常態恢復後。六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被告人乘原告人精神錯亂。計誘成婚。其患病是否由被告人之藥餌。以圖達結婚之目的。關於刑事問題。另案自訴外。特此狀請

鈞院查察。撤銷違法之婚姻。實爲法便。

(9) 依民法第九九七條撤銷婚姻之訴狀

爲詐欺結婚。依法請求撤銷。並請賠償損害事。竊原告人昔在某女校担任教職。該校有校董某某。即本案被告人。詐稱爲某聽長某某之子。家中開設錢莊二所。家資甚鉅。因向原告人求婚。原告人以門第之

高。卽爲允許之表示。旋於某月某日。在某處舉行結婚典禮。不意彌月以後。回至被告人宅。所見情形。大異。父某某。並非某廳長。而所謂某廳長某某者。另有其人。被告人僅開設烟紙店。資本不過五百元。與昔日所言大相殊異。查民法第九十二條。因被詐欺或爲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更查大理院解釋例。其在民國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七號。亦明言本於詐欺之定婚。許其撤銷。是原告人對於被告人因詐欺而締結之婚姻。皆得予以撤銷。毫無疑義。又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八七〇號判例。冒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爲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又七年上字第一三六五號判例。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卽不允許者

。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即於婚約效力。不爲無關。更可見凡以詐欺而訂結婚姻關係者。一經發覺他造之妄冒。受其詐欺者。應許撤銷。毫無否認之餘地。倘使被告人於求婚時。即直言其父母爲小商。家中僅數百元之資本。則原告人與被告人之門第懸殊。決不允許。其所以允許成婚者。實以誤信其真爲某廳長某某之子。真開設錢莊二所。在被告人亦深知不用詐欺。必不能成立此婚姻。故以詐術相妄冒。其爲故意違法。更不言可知。不僅此也。民法第九九七條。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被告人又合於本條之規定。其應撤銷。更無疑義。又查民法九九九條。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

他方請求賠償。凡因受一方之詐欺而結婚。一旦撤銷。詐欺之一方。對於受詐欺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人因受被告人詐欺而發生之一切損害。皆應由被告人負責。用特申述各情由。狀請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到案。將婚姻撤銷。並負擔賠償費若干。以懲詐欺。而重婚姻。更依民事訴訟法。令被告人負擔本案訴訟費用。

## 第六節 婚姻之效力

因婚姻而生身分上之效力。大要有三。其一、因婚姻而生之親屬關係。其二、因婚姻而生之家屬關係。其三、因婚姻而生之夫婦間權利義務。其一其二不屬於本書之範圍。茲仍表列於左。以備參考。僅就夫

婦間權利義務分述如下。

(一)

因婚姻而生  
之親屬關係

- 1 夫妻之關係
- 2 妻與夫之親屬關係
- 3 夫與妻之親屬關係 姻親
- 4 妻與夫前妻子及妾子之關係——繼母嫡母
- 5 夫與妻前夫子之關係——繼父

(二)

因婚姻而生  
之家屬關係

- 1 妻因婚姻而入夫家爲夫家家屬服從夫之家長尊
- 2 夫因婚親而入妻家亦同
- 3 妻因婚姻而去其母家僅存家屬關係
- 4 夫因婚姻而去其父家僅存家屬關係

(三) 因婚姻而生之  
夫妻權利義務

- 1 姓氏
- 2 同居
- 3 住所
- 4 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一 姓 氏

民法第一〇〇〇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協定者。不在此限。按妻於本姓上冠以夫姓。卽爲取得與夫同一身分待遇之表現。贅夫於本姓上冠以妻姓。卽爲取得與妻同一身分待遇之表示。究之法律上規定。妻冠夫姓。或夫冠妻姓。不過

規定一種別識方法。不生夫妻平等與否之問題。所以但書又有從其協定之規定。

## 二 同居

民法第一〇〇一條。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蓋夫妻同居。是達婚姻目的之實質要件。若不能達此目的。將安用此夫婦爲所以同居義務。在婚姻存續中。法律強制夫婦兩造遵守。除有正當理由。不許拒絕同居。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八六三號判例。夫無住所。妻得獨立設定住所。

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二〇一號判例。夫妻有同居之義務。非有不堪同居

之事實。及相對人已經同意者。不得別居。

大理院九年私上第五九號判例。夫妻之一造。不能推定其對方將來或有虐待情形。而預先拒絕同居。

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三五四號。妻對於夫應負同居之義務。即使其夫病瘋重聽。亦不能據爲拒絕同居之理由。

### 三 住 所

民法第一〇〇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按同居與住所有不可分離之場合。互負有同居之義務者。即互隨其所定之住所爲住所。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法律強制夫婦兩造互爲遵守也。

#### 四 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民法第一〇〇三條。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此種概括規定。殊欠妥當。互爲代理。固本於男女平等之原則。然遇家常事務。夫所施爲。而妻抱反對。或妻所施爲。而夫抱反對。究之誰去誰從。則非本條所計及。不能謂爲事實所無也。

## 第三章 離婚

### 第一節 離婚之意義

離婚者。使已成立之婚姻。對於將來失其效力。其方法由雙方協議。取具方式。成基於法定原因。呈訴於法院。以解除婚姻關係之謂也。對於離婚事件。在宗法鼎盛之中國。幾為不經見之事實。其原因有三。其一、因為離婚制度。純為男性本位。男子如不滿意于其妻。便可以出妻。于是離婚變為片面之權利。而離婚之範圍。自然縮小。其二中國上來法律。對於女子要求離婚。特別加以嚴重之限制。所以女

子不易與夫離婚。萬一女子堅決求去。或是被夫離婚。社會上認爲不祥之物。訕笑之。鄙視之。甚至不恥于人類。所以雖有絕大能力之女子。禁不住環境之惡勢力。其結果茹苦終身。亦不願離。其三、中國盛行畜妾制度。夫婦不睦。夫可以娶妾以爲救濟。根本上就無庸離婚。加之倫理上之學說。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三者俱備。而後無愧于正始之道。一與之齊。終身不改。離異之說。誠非君子所忍言。故雖犯七出之條。仍有三不去之理。所以維風化也。近今產業制度發達。個人主義勃興。重以社會之趨勢。與婦女之解放運動。以爲婚姻關係。須以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而成立。自得以當事人自由意思而解除。或者離婚既合于正當之法定事由與方法。應認

爲最適宜之處置。

## 第二節 協議離婚

雙方合意可以結婚。雙方合意亦可離婚。此爲法律上婚姻自由之原則。下列各點。卽釋明兩願離婚之場合。

### 一 兩相情願

民法第一〇四九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原以夫婦之倫。合之以義。而實聯之以情。情已離者。不能強之使合。卽強合之。亦無益而有害。自不如許其離異之爲愈也。故在兩願離異之場合。不問

其有無離異之原因。法律均許其離異。但所謂兩願者。係指夫婦兩造之同意而言。若一造欲離異。而他造不願者。則雖不相和諧。亦不得離婚。所以然者。蓋結婚既本于兩造之情願。則離婚亦須本于兩造之情願。若許以一造逕情爲之。足長離異之風。非法律不得已之意也。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六〇號判例。現行慣例。關於離婚無一定之方式。有作成休書者。有立契贖身者。又有僅由言詞聲明者。是故雖未經一定之方式。而事實已爲離婚之協議確有實據者。自不得謂爲無效。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三二號判例。夫婦協議離婚。應由自身作主。他人不能代爲主持。而妾與家長協議解除關係。當然應予準用。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四七號判例。協議離婚。爲現行律所准許。

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二三一號解釋。現行律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准其離異。甲既提起離異之訴。乙在審判上復明白表示承諾。卽屬兩願。雖未裁判。亦應發生離異之效力。

大理院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九三號解釋。婚姻關係之當事人。爲夫婦兩造。協議離婚。應由該夫婦爲之。父母爲子女所訂離婚字樣。除認子女已有合意外。自屬當然無效。

## 二 必要方式

民法第一〇五〇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協議離婚。全憑雙方當事之意思決定。而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真確與

否。若未取得相當之方式。將何以昭鄭重而賞信守。故必須以書面行之。然書面僅爲當事人所作成。而無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又非鄭重之道。此等不完全之方式。仍不得謂爲適合。

三 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民法第一〇四九條。規定兩願離婚。其但書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蓋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非尋常契約可比。然輕年男女。意志薄弱。閱歷未深。氣質未純。往往祇顧目前。不計將來之利害。夫妻間偶以一言不合。逞其氣忿。卽與議離。迨事過氣平。追悔無及。故有本條但書之設。以父母與兒媳相處一堂。而兒媳間之夫婦感情

破裂至如何程度。有無改善補救之希望。爲父母均在洞鑿之中。故必得父母之同意。以免荒唐而生後悔。

### 第三節 呈訴離婚

呈訴離婚者。夫婦之一造。因他造生法律上規定之事由。要求離異。而他方未必表同情。因而訴請法院判決之謂也。

#### 一 呈訴離婚之事由

婚姻爲家庭所託始。一生幸福攸關。苟非萬不得已。何致輕與離異。然夫妻間一至不能相親相愛。難收共同生活合作之效果。又有法律上

許其離異之事由。呈訴解除婚姻關係。正所以謀室家之和平。當事人之幸福也。故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一夫一妻。爲文明各國之通例。不容違反。故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均經懸爲厲禁。刑法上且定有重婚罪之專條。當然許其離婚。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則兼祧並娶。亦屬顯違科條。良以並耦匹敵。有乖正義。不容藉口兼祧。以違夫妻齊體之義。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八四號判例。現行律載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

異等語，是後娶之妻。於法本不能取得妻之身分。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現行律妻妾失序門內載。若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是已有妻室之人。如果欺飾另娶。其後娶之妻。自在應行離異之列。

大理院六年統字第六一七號解釋。甲妻外出。僅年餘而歸。既別無消滅身分（由婚姻關係所得妻之身分）之原因。則仍然爲甲之妻。了無疑義。至甲後娶丙。在刑事上重婚罪縱或不能成立。而民事則就其已成之事實言之。仍然爲二個婚姻。現行法既不許一人二妻。丙與甲之婚姻。自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

(2) 與人通姦者

在本法未頒行以前。男子犯姦。其妻初不得據爲離婚之理由。非被處刑後。妻無呈訴之權。妻與人通姦。夫得逕行呈訴離婚。此種顯違男女平等之義。不容因襲。夫妻齊體。應互負貞操之義務。在倫理上無可否認。故民法第九七六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其第七項。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在未婚男女有此原因。尙得解除婚約。矧已成婚之男女。爲保護夫妻間之人格與名譽。所以不容不許其離異。查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八七二號判例。有夫之婦。因犯姦義絕於夫。依現行律之規定。得由夫請求離異。

(3)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虐待之事。舉不勝舉。毆打固屬虐待。使之不能安全。不能自由。甚

至慘酷非理。於生命身體皆受痛苦。或使其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亦均認爲虐待。惟須至不堪同居之程度。始足構成爲離婚之原因。至其程度如何。始能謂爲不堪同居。則權在法院。

大理院五年上字七一七號。凡妻受夫重大侮辱。實際有不堪繼續爲夫婦之關係者。亦應准其離婚。以維持家庭之和平。而尊重個人之人格。至所謂重大侮辱。當然不包括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詈責而言。惟如果其言語行動。足以使其妻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自當以重大侮辱論。如對人誣其妻與人私通。而其妻本爲良家婦女者。卽其通例。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二六四號判例。夫婦之一造。如果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雖應准其離異。惟因一時氣忿。偶將他造致傷。而事屬輕微者。不能遽指爲不堪同居之虐待。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判例。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一經查明實有重大侮辱之情形。自應准其離異。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三五七號解釋。妻受夫之虐待。不堪同居。自可對夫請求離異。並應許其拒絕同居。

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〇八號解釋。甲勝訴後。自製木狗私刑。將乙釘鎖。自可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許乙再行請求離異。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夫妻之一造。經彼造常加虐待。

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許其離異。

大理院四年上第字三七八號判例。查現行律例。惟本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始得離異。

大理院三年上字四三三號本夫抑勒其妻價賣爲娼。較之抑勒通姦。典雇爲妻妾。及賣休之情形。尤不可恕。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自在應離之列。卽圖賣未成。確有證據者。亦應認爲義絕。自可據以離異。

(4)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虐待情形。上項已有界說。此爲尊親屬之對妻爲虐待。或妻對尊親屬

爲虐待。僅爲對象之不同。但民法有贅夫之規定。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對於妻之親屬。有與妻同一身分及待遇。設夫對於妻之直系尊親爲虐待。或受妻之直系尊親之虐待。致不堪同居者。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依類推之解釋。當然可以請求離異。

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八號判例。祖父母父母。若非理毆子孫之婦。致令廢疾。(中略)篤疾。(中略)並令歸宗等語。是妻爲其夫或祖父母父母所毆者。按其情形。不能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則非至折傷或廢篤疾。不得請求離異。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五〇號判例。夫對妻之父母虐待。或加以重大侮辱者。應認爲義絕。亦應准其離異。

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四號解釋。查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不孝之義。卽指虐待及重大侮辱而言。如果查明所稱事實。確已達於虐待。或重大侮辱之程度。始得判令離異。

(5)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夫妻原以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尤在聯之以恩。若以惡意而遺棄他方。是恩義已傷。失其爲夫妻之本旨矣。然所謂遺棄者。夫或妻拒絕履行法律上之扶養義務。或不肯爲牀第之歡。或有疾病而不爲之醫治。皆得謂之遺棄。惟須含有惡意。始構成離婚之原因。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四三二號判例。現行律夫妻除不和諧兩願離異者外。非有合法條件。不能離異。遺棄不養。雖合法定離異之條件。惟

其夫係因赴京應試而離家。並非無故遺棄者。亦自不足爲情求離婚之根據。

大理院七年統字第八二八號解釋。夫不肯與妻爲牀第之歡。如有程度可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應認義絕。自可准其離異。

(6)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夫妻原以義合。義盡則離。義盡矣。而復相仇。相仇矣。而欲致人於死。爲預防危害起見。所以不能不離。

(7) 有不治之惡疾

惡疾不一而足。梅毒卽其著者。蓋以梅毒爲苛性傳染。不僅妨害婚姻之目的。抑且危及家庭及子女之健康。其病若至不易治療之程度。爲

預防傳染起見。當然許其離婚。

(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精神病可以使婚姻關係不能繼續。並足以遺傳其劣性神經於子嗣。爲個人、爲種族、均應使精神病人斷絕性交之機會。但精神病在現今科學上並無確定之標準。一時或一部分喪失常態。爲普通恆有之病象。若漫無限制。亦非所宜。故應以重大不治爲離婚之原因。

(9)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夫妻一造。長期遠離。揆諸婚姻之目的。已屬不合。況夫音問斷絕。視同路人。則情義久泯。勢難責一方獨守。以乖人道。法律許其離婚。自亦當然。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三八一號判例。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其經官告給執照。無非使官署得有機會。以便調查。並非改嫁之條件。苟其夫逃亡屬實。並已經過三年者。則其改嫁仍屬有效。惟所謂逃亡。須確有失蹤不返之情形。若有所在可以探知。或音信常通者。雖離家較久。亦自不得以逃亡論。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查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爲律所允許。丙旣出外入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甲之改嫁。自無不合。

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三五〇號解釋。童養媳合於定婚條件者。準用律例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聽其改嫁之例。事前雖未告官。如逃亡別

有證明。其改嫁仍屬有效。

(10)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陷穢刑網。聲名玷污。既蟄囹圄。實難匹偶。期限過長。青春易過。強令坐待。殊非人情。法許離異。實所以懲惡行而保良善。然夫妻感情素篤。因愛生憐。雖在囹圄。何忍撒手。不爲呈訴。亦聽自甘。

大理院十一年統字第一七四四解釋。現行律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又載期約已至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各等語。是凡犯有破廉恥之罪。與姦盜相類似。或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而經開始執行者。依律文類推解釋。均應許男女之一造。請求解約。

來函所述情形。各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已經開始執行。自應許其訴求解除婚約。

## 二 離婚不受理

有法定離婚之事由。固然可以訴求離婚。但有特別情形。剝奪其訴權。或因時間上之限制。而不許其呈訴者。茲爲分說如下。

### (1) 事實上不得請求離婚

民法第一〇五三條。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縱容。或事後恕宥。不得請求離婚。按第一款爲重婚。第二款與人通姦。所謂事前縱容。謂尙未重婚或未成姦。可以禁止而不禁

止。事後寬恕。謂明知有此事。而置諸不問也。重婚通姦。雖皆爲訴請離婚之原因。然若此方對彼方之所爲。從初始已同意。或明知之而故聽之。則離婚訴權。不發生效力。

(2) 時間上不得請求離婚

民法第一〇五三條。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請求權之一方。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又民法第一〇五四條。對於第一〇五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蓋夫妻間之恩義。非常人可比。故一造即有不法行爲。彼造或明知而曲恕。或雖知而經過數年。其和睦一如平時者。亦

有之。所以離婚訴權。自應依時效而消滅也。

## 附 訴 狀

### 離婚訴狀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自第一款至第十款。均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本擬逐一附列訴狀。以資借鏡。

(1)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一再娶妻。不堪其虐。請求離異。並令賠償損失贍養各費事。原告人與被告人於某年某月結婚。初則琴瑟甚調。三月之後。漸生變態。

以原告人爲舊式家庭女子。未入學校。而無時髦之活潑氣象。感情因之淡薄。原告人循謹守禮。天性使然。祇得事事順承。以圖補救。罵可吞聲。打亦忍受。以被告人圓顛方趾。猶是人耳。天賦良心。終有發現之日。不料被告人新戀某某。假兼祧叔父之名。於某月某日居然夫婦矣。過門之後。被告人與再娶之某某同牀共榻。而置原告人於後房。夫婦之目的。已等於零。而虐待日甚一日。凡家中一切粗細事務。專責原告人操作。再娶之妻安享自若。被告人不加原諒。稍不當意。輒毆辱相隨。衣服飲食。令原告人與僕輩爲伍。夫夫婦本爲一體。縱不能方之於夫。而方之於再娶之某某。一在天堂。一處地獄。相形之下。無地自容。虐待之難堪如彼。身分之差別如此。社會上甯容此

惡家庭。以破壞彝常倫理。法律上豈保護此惡婚姻。以增當事人之痛苦。爲此依據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款。請求離婚。並依同法第一〇五六條及第一〇五七條。請求損害賠償及贍養費。理合狀請

鈞院採納。判令離婚。及給付賠償贍養各費。以維法紀。不勝感禱之至。

(2)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款訴請離婚其理由不甚正當之辯訴狀

爲依法提起答辯。請求駁回原訴。判令同居事。竊被告人於某月某日奉到

鈞院通知。並抄錄原告人某某訴請離婚狀副本一份。閱後不勝悲憤。

茲依法提出答辯如下。查原訴要求離婚之理由。計有二點。第一點爲不貞。第二點爲欺詐。其敍不貞也。則謂定情之夕。頗滋疑竇。加以詰問。則承認不諱。謂在結婚前已與某某發生戀愛。是其不守貞操。已爲明白無疑之事。應予離婚云云。查婚姻效力之最大者。厥惟夫妻應保持貞操之義務。以不貞而訴請離婚。誠得其當。然此保持貞操之義務。指婚姻關係成立後而言。凡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無論同居分居。皆應守此義務。若婚姻關係已消滅。或婚姻關係向未發生。則此因婚姻效力所生之保持貞操義務。亦不存在。戀愛爲絕對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之。其保持貞操義務。必以婚姻成立後乃始發生。婚姻一日未成立。其貞操義務亦卽一日不發生。故在婚姻成立前。縱有戀愛行

爲。其夫亦不得於婚姻成立後。而溯及既往。追使之守貞操義務。貞操義務爲妻對於夫所應盡之義務。婚姻尙未成立。夫妻之身分何存。原告人固不得謂爲被告人之夫。被告人亦不得謂爲原告人之妻。夫妻之身分既不存在。則所謂妻對於夫保持貞操義務者。果何所指。在被告人固無此應盡之義務。而在原告人亦無此干涉之權。法律之效力。不追及於既往。原告人乃以婚姻未成立前之行爲。爲要求離婚之理由。依法不能成立。若曰結婚後又有不貞之行爲。則依法原告人應負舉證之責。若曰恐再發生。則在未發生前。如何可以預斷。使再發生而後提起。尙不爲晚。倘僅以婚姻未成立前之不貞行爲。作爲要求離婚之根據。則法律上決不允許。蓋婚姻之效力。應於婚姻成立日開始。

法律上決不許其追溯既往也。是第一點完全不能成立。其狡詐欺也。則謂訂婚之際。固未嘗明言其已有戀愛行爲。是知其爲處女而娶。使早知其非處女者。卽不與之成婚。以非處女而冒稱處女。應爲詐欺。在法亦應離異云云。查婚姻爲終身大事。必雙方探悉究竟而後可成。原告人與被告人相識已久。一載後始行訂婚。在此一載中。被告人有無戀愛。原告人豈不之知。亦豈未之探聽。若曰未經告知。是在被告人本無告知之義務。且娶妻必娶處女。是否爲婚姻之法定要件。而原告人亦從未言及之。謂非處女則不娶。原告人既無此意思表示。而娶妻必娶處女。又非婚姻之法定要件。試問所謂詐欺者。果何所指。且在被告人始終未稱處女。何謂冒稱。所謂冒稱者。必有冒稱之行爲。

試問被告人果曾有一言向原告人自稱處女乎。既始終未自稱處女。則冒稱之說究何所指。既無冒稱之行爲。則所謂詐欺者。又作何解釋。既無欺詐。則以此要求爲離婚之理由者。在法律上更難成立。惟其事  
前無冒稱之行爲。所以定情之際。直言不諱。否則生理上之變態。亦  
所恆有。何難據爲掩飾。而必直告以情。更可見在原告人固未嘗有非  
處女不娶之意思表示。而在被告人亦未嘗有自稱處女之欺詐行爲。是  
其第二點亦完全不能成立。要求離婚之二點理由。既完全不能成立。  
依法自應予以駁回。判令和好如初。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原告人到案。示以法律上之常軌。將原訴予以駁回。  
並判令與被告人同居。盡夫婦之義務。以彰法紀。而重婚姻。

(3)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備受虐待。請予離異事。竊維夫婦之道。以義相合。以恩相聯。一與之齊。終身不改。離異之說。匪可輕言。原告人雖未飽讀詩書。亦已粗知大義。原告人於某年某月嫁於被告人爲妻。今已數年。被告人於初結婚之時。對原告人尙稱和睦。然本性凶暴。一言不合。動輒用武。其無故慘遭毆打辱罵者。已不勝數。原告人雖日坐針氈。不堪其虐。勉爲忍受。以冀回心。近且姘識某甲某乙兩妓女。恆招之來寓。迫原告人讓牀。天下不平事。甯有過此。試問引狼入室。同處之人。寧有倖理。遑論倫常之道。夫妻之情。因之變本加厲。虐待更甚。對外則揮金如土。對家則刻薄難堪。猶記原告人於今歲某日。因勞成疾

。寒熱交作。僵臥床褥。動彈不得。自某日至某日。幾及一月。奄奄一息。瞑目待斃。而被告人身居丈夫地位。全無伉儷之情。自病發以至病已。從未延醫一次。服藥一劑。坐視原告人之瞑眩。而不爲之所。其居心之毒。非原告人一人之言。凡親屬鄰居。均可相質。此外則衣不暖體。食不飽腹。日出而作。日入未息。勞其四肢。忍饑受寒。有非人類所能忍受。被告人優悠自樂。笑傲終年。花天酒地。任意所如。夫妻本爲一體。待遇實爲天淵。相形之下。是直以畜類待妻。而非以人類待妻。明知此身適人。夫雖恩義斷絕。惟有曲予順承。以圖挽救。乃竟毫無悔悟之心。而有日滋之勢。使原告人再爲隱忍。則身體生命。皆將岌岌可危。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受他方

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甯有過上述之情形者乎。爲特依據法律。提起訴訟。狀請

鈞除查核。卽傳被告人到案。判令離異。並給予撫慰金五千元。以重法紀。而保餘生。深爲恩便。謹狀

(4)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刻薄舅姑。欺凌夫婿。請予離異。以弭隱憂事。竊原告人於某年由父作主。與被告人結婚。費用浩繁。挪移匪易。方期事奉舅姑以孝。稍慰老心。軫念夫婦之倫。略存妻道。則伉儷愛情永篤。家庭幸福無窮。豈意未作羹湯。對舅姑實行仇孝。甫同衾枕。待夫婿有若罪囚。自應見景生情。當機立斷。互還庚譜。各了孽緣。願猶曲予優容。冀

其覺悟。以免噬臍之悔。而維敵體之情。乃原告人曲突徙薪。愈加隱忍。而被告人得寸進尺。益肆兇橫。蒿目滋驚。堪嘆因循貽誤。傷心無補。始知始息養好。似此琴瑟不調。癡聾莫諒。倫常乖舛。家庭之組織胡爲。恩義消沈。鸚鵡之分離何惜。下犧牲於一旦。除痛苦於他年。勢所使然。情非得已。伏思蒸梨出婦。曾參之孝道長存。貪棗逐妻。王吉之遺風足法。小過且難原諒。窮兇詎可姑寬。老小商量。決心咸具。權衡利害。反顧應無。理合披瀝下情。狀陳

鈞院。懇賜查明確實。判令離婚。以弭隱憂。而除後患。實爲公便。

(5)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惡意遺棄。請予離異。並斷給撫慰金。以維生命事。原告人與被告

人於某年某月某日結婚後。即遭被告人百般凌虐。忍無可忍。不得已暫回母家。以冀悔悟。乃被告正中所懷。即納某某爲妾。從不許原告人復返故宅。原告人亦明知歸亦無益。且難免不更形虐待。因遂蟄居母家。以代人縫衣做鞋自給。如是者五年。被告人從未寄有分文。現米珠薪桂。所入無多。且身弱多病。不克工作。因思重返故宅。不意被告人竟不之納。驅逐出外。幸衆親屬代爲不平。羣起詰責。被告人不得已始納原告人入內。方冀賴衆親之力。得以免於溝壑。乃翌日上午。被告人竟挈妾轉徙。將一切什物。凡涉貴重者。悉以攜去。並在外揚言。不及黃泉。無再相見。原告人獨守空宅。無錢無米。何以爲活。不得已向親屬告貸。以賞餽粥。查夫婦有同居之義務。更有互相

扶養之責任。原告回歸不納。強納之即挈妾他徙。其有心拋棄。已爲顯著之事實。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五項。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得請求法院離婚。被告人對於原告人之行爲。歸而不納。迨衆親屬強納。又復遷徙。拋棄原告人於空宅而不顧。則其爲惡意遺棄。更無可置辯。既不盡夫婦同居之義務。又不給贍養。五六年來。一任原告人挨饑挨凍。恩義斷絕。何可再圖。昔日不給贍養。尙云原告人在母家也。而今日則又有何說。歸而不納。納而遷徙。其心實以原告人凍餒以死爲快。又查民法第一〇五七條。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被告人有能力。有田產。原告一弱女子。一身多病。

萬難自治。爲此訴請

鈞院查察。准予離異。並判令撥給撫慰金五千元。以維殘生。而重法紀。

(6)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預防危害請予離異事。今將目標理由請求分列如下。

一目標 離婚

二理由 (事實從略) 夫婦原以義合。義盡則離。義盡矣而相仇。相仇矣而欲致人於死。爲預防危害起見。勢難已於離婚。

三請求 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得請法院離婚。據上陳述。敬請

鈞院採納。

(7)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被告人身染惡疾。不堪同居。請予離異。並給撫慰金事。原告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嫁於被告人某某爲妻。夫婦間感情尙善。雖被告人有時不免有非禮暴行加於原告人。然原告人終逆來順受。不與之較。某年某月。被告人因求官出門。三年未歸。原告人持家教子。茹苦含辛。絕無半語怨詞。本年某月某日。被告人突然歸來。因嫖妓宿娼。患染梅毒。故持回家診治。查梅毒爲惡性傳染病之一。不僅害及全家。而以後所生之子若女。亦受遺傳。一至發育而後。其病根卽行發生。更害及妻若夫。而其所生之子若女。亦潛伏病根。不能脫離。故此病一

經傳染。卽傳之不已。永無窮盡。在人種上實爲莫大之隱憂。被告人既患此梅毒。而其病又甚重大。原告人爲防衛自己身體生命計。爲防衛國民種族計。依據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當然可拒絕同居。提起離婚之訴。此非原告人之一時氣忿。實非此無以保身體之健康。生命之安全。且非此又無以免人種之不良。社會及國家之墮落。故甘爲此而不辭。否則忍苦三年。何以絕無異詞。直至於今始有離婚訴訟之提起。於此更可見原告人之爲此。實出於萬不得已。而非別有所用心也。假使被告人並無此惡疾。而離家不顧。嫖妓宿娼。亦足爲構成離婚之法定原因。易地而處。使原告人棄家不顧。背夫姦淫。試問被告人甘心否乎。夫婦互負保持貞操之義務。任何一方有犯姦之行

爲。卽爲法定離婚原因之一。有一於此。已足構成法律上之離婚條件。而況更患梅毒在事實上不堪同居者乎。原告人使曲爲遷就。則身體之健康。生命之安全。在在可慮。較諸侮辱虐待更有過之。爲此歷敘事由狀請

鈞院鑒核。迅傳被告人到案。判決離婚。並請查照民法一〇五七條。判被告人給付撫慰金一萬元。以懲薄倖。而保善良。不勝感戴。

(8)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良人患精神重病。難與爲偶。請求離異。免誤終身事。氏夫某某。少年美才。甚負時譽。民十六年。隨軍北伐。濟南慘案。於役其間。痛國勢之危弱。無力回天。自是遂成心疾。然飲食起居。猶是人也。

去年長沙被匪攻陷。恐怖之後。心疾益不可治。漸至饑不知食。寒不知衣。時歌時笑。變態萬千。刻下禁錮深宮。以免出外滋事。危害鄰居。此種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不僅婚姻關係不能繼續。有夫婦之名。而無夫婦之實。並足以遺傳劣性於子嗣。爲種族。爲個人。均應使精神病人有斷絕性交之必要。原告人明知此病發生於不可抗力。無可歸責於被告人之事由。心雖可以爲病者憐。而身不能爲病者累。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其第八項。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謹依據該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察核。准予離異。以免遺誤終身。無任感禱之至。

(9)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九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生死不明。請求離異事。被告與原告人結婚不及三月。恩情或爲兩斷。因家貧而饕餐難繼。遂謀生而奔他方。滿擬數月半載。詎知一別五年。原告人一弱女子。家中斗粟之儲。全憑十指。時有生計艱匱之慮。或數日而不舉火。或數年而不製衣。忍饑受寒。祇望夫歸以後。自有聚處之期。奈何音信渺渺。莫知去向。既無法以斷其爲生存或死亡。要亦確已失蹤。不然。於此五年之中。知家境之艱難。應時爲金錢之接濟。假曰不能。而空函之投。亦足以慰原告人之望。今既無此眷顧之情。卽被告人尙存。亦足以徵其恩義泯滅。確有拋棄之意。責以久待。亦非人情。夫妻原以共同生活爲目的。所以法律上有強制夫

妻同居之規定。名爲夫妻。而不能達此目的。亦乖夫妻之義矣。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第九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特依該條之規定。訴請鈞院察核。准予離異。實爲法便。

(10) 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請求離婚之訴狀

爲被告人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請求離異事。被告人覬覦某女士美且賢。而無法以成其好夢。於是妙想天開。以自己早已有偶。不能得某女士允許。乃串通友人某某冒認。自居介紹地位。果得某女士之允許。其計已售。於是擇於某月某日。假某旅館結婚。仍以某某冒充新郎。舉行結婚典禮。賀客亦其串通之人。故女士及其家屬亦無從識

破。迨至晚間合昏時。被告人揭破面目。突入洞房。與之成親。某女士嚴行拒絕。被被告人逼迫。無奈勉從。次日某女士逃歸。卽以合媒頂替。脅迫強姦起訴。業經受訴法院。判處被告人徒刑三年。被告人以寡廉鮮恥之行爲。致原告人亦蒙羞辱。揆之違反貞操之義務。已難得原告人之諒解。況復被處徒刑。青春易過。時不再來。守待三年。實非所願。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其第十項。被處徒刑三年。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被告人既生此法定離婚之事由。理合狀請鈞院察核。依法准予離婚。以懲薄倖而維法紀。

## 第四節 離婚之效力

離婚所生之效力。大概有四。一時間上之效力。二財產上之效力。三關於子女之效力。四關於賠償之責任。茲特分目說明如下。

### 一 時間之效力

離婚分兩願離婚。與呈訴離婚兩種。而發生之效力。有時間之不同。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是兩願離婚。於此書面方式成立時。發生效力。又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

請求離婚。是呈訴離婚。經法院判決確定時始發生效力。

## 二 財產之效力

夫妻之財產。由婚姻而發生聯鎖關係。是婚姻一經解除。而財產亦隨同分割。了無疑義。所以離婚之後。不問爲兩願離婚。或呈訴離婚。依民法第一〇五八條。夫妻離婚時。無論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一八七號判例。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其妝奩應聽攜去。

### 三 關於子女之效力

離婚之後。關於子女之監護。應有相當之規定。依民法第一〇五一條。兩願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又民法第一〇五五條。判決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一〇五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大理院三年上字二六九號。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並未議及。則應歸其父任監護之責。而其去家之母。卽無庸兼顧。不過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仍然存在。並不因而消滅。

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一九四號判例。夫婦協議離婚。原爲現行律例所

認許。故於夫婦兩願離異時。關於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方法。有所協定者。自應認爲有契約之效力。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〇九號判例。婚姻解消之效力。原不及於所生之子女。無論離婚以後子女歸何造監護。而於監護範圍以外。於父母之權利義務。並無何等影響。故離婚後歸母監護之女。其嫁資仍應由父支給。

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九五七號判例。如有特別情形。法院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由母監護。

大理院四年統字第二二五號解釋。夫婦離異。其親生或抱養子女。原則應從父。但有特別約定時。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自願。

#### 四 關於賠償責任

離婚所生之損害。應責令伊誰負擔。自有一定之標準。以下三點。即釋明賠償損失之場合。

##### (1) 過失者負擔

發生呈訴離婚之原因。其原因存在之一方。即為過失之一方。對於無過失之他方。負擔賠償之責。民法第一〇五六條。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 (2) 受害者請求

離婚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此方即為受害者之一方。是受害者雖非財

產之損失。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〇五六條第二項。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者爲限。

(3) 調劑生活困難者

因判決離婚。在無過失之一方。失所憑依。而感生活困難者。不能不有所調劑。故民法第一〇五七條。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異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五節 離婚與婚姻撤銷之比較

離婚與婚姻之撤銷。皆使已成立之婚姻。對於將來失其效力。但亦有

不同之點。特爲比較說明如左。

### 一 原因之發生

甲離婚之原因。是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發生。

乙婚姻之撤銷。是在婚姻成立時已存在。

### 二 範圍之廣狹

甲離婚之原因不侷限於法律規定之原因。依民法第一〇五二條。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此固爲離婚之法定原由。然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

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是法定原因以外。由婚姻當事人之協議。亦得離婚。

乙婚姻之撤銷限於有法定之原因。始得爲之。依民法第九八九條。至九九七條之規定。非違反各該條之法定事由。不得撤銷。

### 三 請求人之限制

甲離婚之請求者。僅限於夫婦之兩造。依民法第一〇五條之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乙撤銷婚姻之請求者。當事人以外之人。亦可請求。依民法第九八九條。至民法九九七條之規定。撤銷婚姻。有由於當事人者。有由於

法定代理人者。有由於受監護人或最近親屬者。有由於利害關係人者。有由於前夫或直系血親者。

#### 四 方法不同

甲離婚除判決離婚外。兩願離婚可不依呈訴之方法。民法第一〇五〇條之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是兩願離婚之方式成立。卽生離婚效力。

乙婚姻撤銷。必須依呈訴方法。依民法第九八九條。至民法九九七條之規定。有撤銷權之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三章 結婚 第五節 離婚與婚姻撤銷之比較

## 第四章 夫妻財產制

### 第一節 通則

夫妻財產制者。因婚姻而發生各種財產關係之統稱。此種關係。不獨於夫妻相互間發生效力。即夫妻之一方、或雙方。於第三人間亦發生效力。換言之。即夫妻之財產。因婚姻於其所有權之影響如何。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規定綦詳。標準殊不一致。我國舊律。向無此種規定。配偶之間。亦未有訂立財產契約者。近年以來。人民之法律思想。逐漸發達。自當順應潮流。確定數種制度。許其約定。擇用其

一。其無約定者。則適用法定。按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皆因其本國情形而異。種類不一。利弊互見。且有條文複雜。適用困難者。本法折衷至當。取其所長。遂成爲最新穎之婚姻法焉。

一 法定制與約定制之區別

夫妻財產制。自其法律上之性質觀之。可分爲兩種。一曰法定制。二曰約定制。兩者之區別。不容紊亂。各國現行法規。除一二例外。莫不許婚姻當事人訂立契約。以確定財產關係。雖自由約定之範圍。容有廣狹之不同。然其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則一。故訂有契約者。依其契約。是爲約定制。其未訂有契約者。則適用法律上所定之制度。是爲

法定制。就吾國婚姻之習慣而論。其中關於財產部分。罕有訂立契約者。蓋安常處順。苟不發生其他問題。自無所用其約定也。考之各國對於此點。雖許有契約之自由。然實際上訂有契約者實居少數。逆料吾國將來訂立契約者。亦屬少數。由斯而言。則法定制居重要地位。蓋訂約之事既屬少有。則大多數無契約可依者。當然適用法律所規定之制度。此亦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至本法採何者爲法定制。何者爲約定制。讓後說明。茲就本法規定約定制與法定制之概括條文列下。

民法第一〇〇四條。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民法一〇〇五條。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 二 自由約定財產制之程序

婚姻所生財產關係。以自由約定爲原則。以適用法定制爲例外。是自由約定。其影響當事人雙方之經濟。固無論矣。其於一般社會。亦復影響不淺。反對自由約定者之言曰。男女之智識經驗。恆不相等。若聽其自由訂約。則所訂之條款。難保其無一時感情之作用。且所訂之約。各有不同。社會上既無一定標準。則第三人對之爲法律行爲。亦感莫大之困難。贊成契約自由者之言曰。各人在社會上習慣上及經濟

上所處之地位。各有不同。若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而強以一定不易之制度。恐有扞格難行之處。卽行矣亦未必與當事人之地位適相符合。此兩說皆有相當之理由。然大勢所趨。以主張後說者爲占大多數。至自由訂約之程序。有下之要點。

(一) 夫妻爲未成年或禁治產人訂約之限制

查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同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據同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凡限制行爲能力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若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故民法第一〇〇六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

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夫妻間之財產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夫妻之財產關係重大。當然採一種要式行爲。方足以資遵守。故民法第一〇〇七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3) 夫妻之財產契約必須登記

夫妻之財產契約。本法定有三種制度。當事人間究採何種制度。雖有書面注明。然未經向相當公署登記。無以明示於人。故民法第一〇〇八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三 改用分別財產制

夫妻間之共同生活。非純粹之法律所得而充分規定者。不過備萬一發生爭議時之規矩準繩耳。在本法各種財產制中。惟分別財產確立於夫妻平等同權之原則。其他多偏重於夫。遇有特殊情形。爲事後之補救。不致或方蒙不利。所以有改用分別財產之必要。關於此項條文。列舉如下。

民法第一〇〇九條。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民法第一〇一〇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

。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民法第一〇一一條。債權人對於夫妻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民法第一〇一二條。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是乃本於自由之原則。而變更財產制度

。當然爲法律所許。

#### 四 特有財產

設定特有財產之方法有二。一曰法定特有財產。亦名法定留保。卽於親屬法夫妻財產制中。以明文規定某某幾種財產爲特有財產。二曰任意特有財產。又名任意留保。卽夫妻間得以契約訂定之財產。法定特有財產制。因親屬法爲身分法之一種。有強行法（與債務法等財產法之爲任意法者相反）性質。其效力頗強。任意特有財產制。委諸私人間自由締結。兼有特有財產契約。是與普通夫妻財產契約同。事實上行之者甚少。卽使妻欲爲之。亦格於有不信任夫之嫌疑。及礙於感情

。不易成功。且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甚乏實際之效果。蓋以夫妻間串通利用。假裝爲妻之特有財產。以詐害夫之債權人。當爲事實中所有之事。茲就本法規定特有財產條文列下。

(1) 法定特有財產

民法第一〇一三條。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須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2) 任意特有財產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民法第一〇一五條。前二條所定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節 法定財產制

財產制度之種類。萬有不齊。本法採有三種財產制爲約定制。在約定制之範圍內。任當事人選擇其一。此外另定一種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本法採聯合財產制爲法定財產制。此制之要點。夫對妻之財產。除妻保留者外。有管理權、用益權。且於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其處分權之範圍。較之共同財產制爲狹。惟妻對於其帶入財產。仍保存其

所有權。夫妻間無所謂共同財產。換言之。各別保存其原有財產。特均歸夫、造管理耳。是採此制度以爲法定制。從維持夫妻間經濟合作。及保障經濟獨立起見。似無逾於此者。

一 所有權之聯合

夫妻之財產。合爲一個經濟之集合體。雙方之原有財產。仍各保其所有權。一方維持經濟之合作。一方維持經濟之獨立。故民法第一〇一六條。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第一〇一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民法第一〇一七條。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

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 二 管理及處分

夫對於妻之財產。享有特定之管理權。而對於妻方帶入財產之處分。則以取得妻之同意爲原則。夫亦負有保全妻方帶入財產之責任。並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茲就本法聯合財產制之主要規定

。條舉如下。

民法第一〇一八條。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民法第一〇一九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民法第一〇二〇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〇二二條。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 三 妻之權利義務

聯合財產制中。妻亦有特定之處分權。及負擔生活費用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條文列次。

民法第一〇二二條。妻對於聯合財產第一〇〇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民法第一〇二六條。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 四 債務之清償

夫妻間所生之債務。就其債務之性質。分別清償。以免夫妻之或方有不利。

(1) 由夫負清償之責者

民法第一〇二三條。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〇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2) 由妻負清償之責者

民法第一〇二四條。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3) 由妻之特有財產負擔清償之責者

民法第一〇二五條。左列債務。由妻僅就特有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〇〇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 五 補償請求權

聯合財產制中。因債務關係。如一方之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他方之

財產爲清償。他方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此方財產爲清償。於是生補償請求之問題。

民法第一〇二七條。妻以原有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六 夫或妻死亡及聯合財產之分割

夫或妻之一方發生死亡之結果。其財產關係當然因之而生影響。或以其他情形。如婚姻撤銷、離婚、別居之類。因而分割財產者。依本法之規定。條舉如下。

民法第一〇二八條。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民法第一〇二九條。夫死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民法第一〇三〇條。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

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約定財產制

本法規定約定財產制。係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三種。於此三種制中。任婚姻當事人自由訂定。選擇其一。而各該財產制之內容。分析說明如下。

#### 一 共同財產制

共同財產制之特質。爲設定一種夫妻之共有財產。於共有財產之外。各許獨有財產。夫對於共同財產。有管理權及處分權。於其共同財產

關係終了時。雙方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此制又大別爲三(一)普通共同財產制。即夫妻間所有財產。除保留者外。一切皆使共同。動產與不動產皆在其內。(二)所得共同制。即夫與妻所固有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惟限於婚姻成立後取得之財產。爲共同財產。(三)動產所得共同制。即其共同範圍。僅以婚姻前之動產。及婚姻後取得之財產爲限。本法採(一)(二)兩制。用將本說之概念條舉如下。

#### (1) 共同財產之概念

民法第一〇三一條。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民法第一〇四一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2) 管理及處分

民法第一〇三二條。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民法第一〇三三條。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者。不在此限。

(3) 夫妻之債務關係

民法第一〇三四條。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〇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其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民法第一〇三五條。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民法第一〇三六條。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〇〇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4) 生活費用

民法第一〇三七條。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5) 補償請求權

民法第一〇三八條。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者。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6) 共同財產之分割

民法第一〇三九條。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繼承人。其他半數。屬歸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劃分。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

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按本目共同財產。依民法第一〇三一條之規定。夫妻各有特有財產。依民法第一〇四一條之規定。夫妻各有原有財產。是共同財產。除保留外。爲夫妻間劃分之一部。本法第一〇三七條。規定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擔。夫除共同財產外。尙有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何以獨責妻個人負擔。誠百思不得其解。

## 二 統一財產制

統一財產制。依瑞士民法第一九九條之規定。妻帶入財產後。於六個月內。雙方得依照關於婚姻財產契約之程式。訂明將妻方帶入財產之

所有權。移轉於夫。其財產之價格。應估定之。妻因產財所有權之移轉。而取得之債權。始終存在不變。我國民法親屬編。攷其內容。與瑞士民法。尤爲酷似。故民法第一〇四二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價額之返還請求權。此種制度。非妻對於夫極其信任。或情誼敦篤者。不易行之。蓋以現有之財產。易爲請求權。未免偏重於夫。

民法第一〇四三條。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三 分別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之內容。甚爲簡單。其特質是夫妻對於現有財產。及日後所得之財產。各自獨立。因之其所有權、管理權、及用益權。亦各別分有。而家用又分別擔負之。故民法第一〇四四條。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1) 管理權之付與

民法第一〇四五條。妻以其財產之管理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2) 由夫負責清償之債務

民法第一〇四六條。左列債務。由夫負責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〇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3) 由妻負責清償之債務

民法第一〇四七條。左列債務。由妻負責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4) 生活費用

民法第一〇四八條。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 第五章 妾制問題

### 第一節 助長納妾之原因

納妾之制。不獨違反社會正誼。抑實危害家庭和平。衡以現代思潮。應予廢除。蓋無疑義。然在民法未頒行以前。其直接間接助長納妾之原因。不一而足。特分目說明。故欲廢除妾制。必明夫助長原因之所在。一面由消極阻却納妾。一面由積極禁止納妾。

#### 一 妾在刑法上並不禁止

刑法雖有重婚罪之專條。係指重爲婚姻而言。然娶妾是否構成該條之所謂婚姻。在文字上或不無討論之餘地。而依大理院對於重婚之解釋。娶妾不得謂爲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立重婚罪。因此納妾後可以娶妻。娶妻後可以納妾。對於納妾問題。在刑法上不受絲毫影響。

## 二 宗祧關係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蓋以先祖血食。宗廟供奉。所以歷久不替者。厥惟繼承人是賴。一旦無子可爲繼承人。必也納妾殖子以滿足延宗祧之慾望。故明律名例篇問刑條例載。各處親王許妾媵奏選一

次。多者至十人而止。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者。方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子。卽以二妾爲止。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者。方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子。卽以一妾爲止。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方許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許選娶一妾。由是言之。自世子以至庶人。俱以無子始能納妾或增妾。其所以承認納妾或增妾者。亦無非爲宗祧起見。此爲吾國流傳最久之主要原因。此外立嗣問題。吾國歷來法律限制極嚴。異姓不得亂宗。蓋謂嗣子制度。重在承祀。鬼猶求食。須求所歸。傳曰。神不歆非類。民

不祀非族。誠以血不相屬。則氣不相通。氣不通。祭無由格。所以無子立嗣。不論生前立嗣。或死後立嗣。所嗣之人。必須是同宗之卑親屬。因此卽不願納妾之人。而同宗無適當之人可以爲嗣。往往不能不出於納妾之一途。

### 三 蓄婢

妾之供給。以婢爲主要淵源。蓋蓄婢者。往往以之爲納妾準備。蓄婢之習盛行。納妾之風亦熾。自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例頒布以後。在法律上卽已消滅。價買奴婢。亦應受該條例禁止。然其內容雖廢除奴婢名目。及價買奴婢。而又規定一長期僱傭之制。以爲奴婢制度之代替

。在此種長期僱傭制度之下。被僱男女。自然與往日奴婢制度無甚差異。蓄婢之人。卽令畏法。亦大可收蓄婢之實。而無虞犯禁。買賣人口條例。迄今仍爲現行律之一部。其不能阻却蓄婢如故也。

#### 四 婚姻不能自主

中國尙來法律與習慣。婚姻不徵當事人之同意。由父母或其他親長代辦。所以婚姻每爲當事人極不滿意。而亦無法以解其束縛。且以倫理學上之論調。謂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三者俱備。而後可以無愧於正始之道。一與之齊。期與終身不改。離異之說。誠非君子所忍言。故雖犯七出之條。仍有三不去之理。所以維風化

也。因此。又不便輕於離婚。以受社會上之批評。只得以納妾爲救濟之一法。

### 五 年齡關係

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良以男女性慾發育之期。並不相若。女子發育之期早於男子。而衰減之期亦早於男子。於此性慾期間。男女顯生差異。故於年齡上之調和。必男長於女庶足以保其平衡。然攷之國中習慣。女長於男之婚姻。北方諸省。較南方爲尤多。蓋原父母望孫心切。每爲其子論婚。必藉年齡較長之女子。以其身體發育健全。生育自易。茲就李景漢先生在京兆農村所作之調查。婦長於夫

者。佔全村配偶總數百分之三五。因爲男女性慾衰減。年齡亦不相若。於是女子性慾已達過渡之期。而男子精神猶在強壯之中。此亦爲納妾之一主因。

## 第二節 妾與家長之關係

在現行法制之下。妾當然不能存在。但以習慣相沿。既有納妾之事實。卽不能不許其存在。故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九號。妾之制度。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之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制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又司法院院字第七號。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平等原則不符。

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綜合上開各種解釋。妾在現行法上。仍爲有效。在其限定之範圍內。可享受一切權利。如贍養之權利。同居之權利。皆所不廢。故在家長方面。不能無故將其妾遺棄不顧。卽家長亡故後。其繼承人亦不得無故將亡故人之妾。擅行驅逐。此爲保護妾之權利。然反之使妾不願爲妾者。則不論所持理由如何。應一體照准。蓋爲保護妾之人權。故妾之一造。可得自由。而在家長一方。則不許任意自由。

### 第三節 妾與愛人不同

愛人並無何種身分。僅有同居關係。合則留。不合則去。兩造間毫無

應享之權利。應有之義務。蓋完全爲一種姦淫行爲。而妾則於同居關係外。更有契約關係。故兩造間有應享之權利。應負之義務。亦認爲家屬之一員。據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八六號判例。謂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并無明文規定。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是曖昧同居之關係。自難認其有家長與妾之名分。此卽妾與愛人不同之點。然妾亦有不入家長之家庭。而由家長另設房屋以與之同居者。使雙方確有認爲家屬之合意。且有其他憑證足以證明確爲妾而非愛人者。亦當然可取得妾之身分。

。不必以與大婦同居爲必要條件。既經正式爲妾。則家長卽負有贍養之義務。卽家長亡故。繼承人亦須負擔。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使無故將其遺棄。被遺棄者。卽得依法要求贍養。或取得違約金。或取得損害賠償。若愛人則無此權利。此又不同之點也。

#### 第四節 妾之地位

民法親屬編頒行。對於妾無明文規定。然亦無明文禁止。查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據最高法院解字一七六號解釋。謂妾與家長之關係。係發生一種契約。法律上仍認爲家屬之一員。既認妾爲家屬之一員。是妾

已包括於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三項之範圍內。可見妾之地位。雖不若妻。而其得於範圍內享有相當之權利。則更無疑義。茲就妾之權利與行為能力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妾之權利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九二號判例。妾爲家屬之一員。應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故民法第一一六條之規定。受扶養之人。妾亦屬於第三順序之列。又民法第一一四九條。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酌給遺產。妾卽爲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當然有享受遺產之權。按之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六九號判

決例。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其繼承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人。當然對之負擔贍養之義務。

二 妾之行爲能力

妾在家庭中。雖亦爲家屬之一員。其在法律上之行爲能力。則極其微弱。僅就管理家務一層而言。妻在之日。爲妾者便無管理家務之權。所以夫妻則稱伉儷。夫妾則不得稱伉儷。現行律妻妾失序之條。亦註有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與夫接見。貴賤有分。不可紊也。此外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當其父亡時。由嫡母代爲管理。妾生之子女。父故後由嫡母行使親權。無嫡母時。始由生母行

使。

### 第五節 妾之子女

現行律例規定非妻所生之子爲庶子。尙有私生子養子等。皆須經過相當法律手續。始得爲自己之子。至妾所生之子。則血統旣已分明。事實亦經承認。自不得否認其爲庶子。蓋嫡子與庶子之分別。以其母爲分別。非以其父爲分別。妻出之子爲嫡子。非妻出之子爲庶子。卽所謂妾出是也。外國一夫只有一妻。於正妻外無所謂非正妻之名。則於嫡子之外。亦無所謂庶子之名。故泰西各國親屬法中。只有嫡子私生子之別也。我國民法旣採一夫一妻制。尊重男女平等之原則。不容有

妾之存在。故亦無庶子。僅有婚生子與非婚生子之名目而已。

### 第六節 妾與家長解約

妾之地位在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只適用契約上之結合。而不生婚姻關係。故妾與家長解約。不用離婚規定。然既生契約上之關係。如男子要求脫離。必具法定原因。(如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規定離婚之事由)始得爲之。否則招之使來。揮之使去。尙復成何事體。反之如妾不甘爲妾。爲保其獨立之人格人權。而要求離異者。則可不受契約之拘束。蓋此種契約。有反乎男女平等之原則。亦爲一種不平等契約。女子要求平等。而離異其關係者。法律上當然允許之。保護之。不能任強

有力者之阻止或爲難也。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七號解釋。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是卽保護女子人格人權之鐵證。故妾而不甘爲妾。可隨時要求脫離。在法律上不生問題。

### 第七節 禁止納妾

民法親屬編本無承認納妾之明文。而其條文中。尙有抽象之容許。因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例以從前之解釋。認妾爲家屬之一員。遂生競合之觀念。不啻承認爲有妾之地位。此後應有適當之解釋。以免誤會

妾之可以幸存。又刑法之重婚罪。因解釋妾無婚姻關係。遂不包括妾在其內。此亦急應糾正者。凡關於助長納妾之原因。在消極方面已有相當之防止。如廢棄宗祧繼承。婚姻由當事人自主。以及婚姻年齡之類。而在積極禁止方面。本不必規定於親屬法中。自應有一種單行法令。或行政處分。以制裁納妾之人。不然無法可畏。恐納妾之風。仍不能自己也。

## 第六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管轄衙門

婚姻訴訟。應向該當管轄衙門爲之。警察或軍事機關。固非該當管轄衙門。卽行政及所屬之機關。亦非該當管轄衙門。所謂該當管轄衙門者。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第一審法院。法院既爲婚姻訴訟之管轄衙門。使婚姻訴訟之當事人。同隸於一法院管轄。固無問題。設一造隸屬甲法院。而他造隸屬乙法院。究應向何處法院呈訴。不能不有所規定。此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專屬於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也。

。然所謂所在地。又非有固定性質。使其人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普通審判籍以居所定之。若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此外有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人民。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述而定。則以外交部所在地定之。事例葛殊。舉不勝舉。設其情形又不能依前述之規定之者。爲救濟事例之窮。以司法院命令定之。雖然。有前述之種種規定。是法院之管轄問題。將無往而不可以包括。以盡其適用之當。惟於屬人主義規定夫之普通審判籍。亦不免發生問題。今有乙女已嫁與甲。於婚姻存續中。又嫁與丙。是乙女則有二夫。於此情形。而發生訴訟。二夫之住址。又各別隸屬法院管轄。究向何處法院爲之。法

無明文。僅有解釋以資遵守。茲特就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條文。及合於本條之解釋列舉如下。

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五條。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按民事訴訟法第二條普通審判籍。以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

。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三號解釋。查來函所述情形。（前夫甲以妻乙後夫丙爲被告。提起婚姻訴訟。請確認自己與乙婚姻之成立。乙丙間婚姻之無效。是否專屬於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管轄。）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自應專屬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二節 訴訟當事人

婚姻訴訟事件之相對人。有由夫或妻互爲原被告者。有由第三人起訴以夫或妻同爲被告者。但第三人起訴。有自行起訴。或代人起訴之分

。屬於前者。民法親屬編第九八九條。至九九四條。已有明文規定。屬於後者。原則上無容他人代爲訴訟。必須自爲訴訟。以期無害於專屬之法律關係。且足以豫防反夫若妻之意思。而生濫權之流弊。然保護事實上不能獨爲法律行爲之夫若妻。亦不得不別定適當之方法。如夫或妻爲禁治產人。因保護其利益。應由其監護代爲訴訟。如監護人卽其配偶。則以利害相反之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茲就民事訴訟法規定條文列下。

民事訴訟法第五三六條。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爲被告。夫或妻死亡。以生存者爲被告。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七條。夫或妻爲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

訟。如監護人即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代理人代為訴訟。監護人提起訴訟。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 第三節 訴訟之合併

訴訟提起後。法院認為合法。則由此所生之訴訟上法律關係。不得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為變更。亦不得追加新訴。故當事人只就業經起訴之事。求判決之權。蓋不許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新訴。在防止被告人之利益也。若為婚姻事件。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前。為訴訟之變更或追加。或提起反訴。蓋以此項訴訟。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或提起、反訴。不至礙被告人之防禦。或不使訴訟程序

延滯。則不至害被告之利益。亦不妨許其變更或追加。以節約另行起訴之費用勞力及時間。又以婚姻訴訟。雖不得與他訴合併。但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得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附民事訴訟條文及判例如下。

民法第五三八條。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

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判例。婚姻事件。於控告審辯論終結以前。變更訴訟。在所不禁。其得爲新請求。自不待言。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一八八號判例。婚姻訴訟。與其他訴訟不得合併。惟請求扶養。或因訴訟原因之事實所生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法令或訴訟之性質容許合併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訴訟不再理

關於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實體法上之理由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時。嗣後不得本於依據變更追加合併訴訟所得主張之

事實。更提起撤銷之訴。或離婚之訴者。蓋以屢次提起。關於婚姻之訴。非所以維持公益也。其被告以反訴而提起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據實體法上之理由。而受廢棄其請求之判決者。亦同。所以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 第五節 採證與訊問

民事以自認爲原則。故當事人間所自認或爲不爭之事實。法院應據爲唯一之判決基礎。不得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惟婚姻訴訟事件。全憑自由心證。不得本於自承之效力。以認定事實。所以法院對於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爲目的之訴。如本於不法之原因者。公益上自無撤銷婚姻、或離婚、或拒絕同居之理。故爲維持婚姻起見。採用職權訴訟進行主義。務與真正事實相適合。又爲鞫問真情起見。自應由法院詢問當事人本人。若本人不能到場。或遠莫之至。法院當設法使之到場。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就民事訴訟法關於探證及訊問之規定。列舉條文並附判例如下。

民事訴訟法第五四〇條。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一四三七號判例。現行訴訟規例。人事訴訟。本不得僅本於自承之效力。以認定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一條。法院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二五〇號判例。人事訴訟。縱令訴訟人屢傳不到。事實審衙門。亦應以職權逕行就事實爲調查。或更設法嚴傳該當事人到庭辯論。以期發見真實。

### 第六節 中止訴訟

離婚之訴。及同居之訴。法院認爲有和諧之希望者。得以職權中止離婚訴訟。及同居訴訟。蓋夫妻失和。與社會秩序攸關。如婚姻有維持之希望而維持之。卽所以重公益也。然使訴訟遷延時日。獨予當事人以不利。亦非所宜。故必使於不至過於遲延之範圍內。六個月。許其中止訴訟。故民事訴訟第五四三條。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

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 第七節 訴訟繫屬中之必要處置

夫妻以共同生活爲目的之結合。非至情誼泯滅。何忍訴諸法院。既已訴諸法院。是原日之共同生活。必變爲秦越之度態。而各不肯盡其應盡之義務矣。法院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起見。得據當事人之聲請。於訴訟繫屬中。命爲扶養或監護其子女。或爲其他之假處分。此等假處分。按照假處分規定辦理。自不待言。故民事訴訟法五四四條。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爲其他

假處分。

### 第八節 死亡與訴訟之影響

夫或妻相互爲婚姻事件之訴訟。一造發生死亡之結果。是訴訟之主體已不存在。所訴之案。當然與訴訟終結同。但相對人不限於夫妻。而爲夫妻以外之人。以夫妻同爲被告者。夫妻中雖有一人死亡。而他方對於生存之一方起訴。自無視爲訴訟終結之理。至若訴訟之原告死亡。而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承受訴訟。可以節省訴訟程序故也。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五條。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本案訴訟視爲終結。但以夫妻同爲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五四六條。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 第九節 訴訟之效力

撤銷婚姻之訴。或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所宣告之判決。不問該判決係承認原告人之請求。抑係廢棄原告人之請求。對於第三人皆有確定之效力。然以重婚爲理由。而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前婚不能成立之故。而廢棄其請求之判決時。其確定力對於未曾參加訴訟之當事人之前配偶人。應使其不發生效力。故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七條。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

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 附民法親屬編

自第九七二條至  
第一〇五八條

## 民法

### 第四編 親屬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與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

。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

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

熊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〇〇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〇〇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〇〇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〇〇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者。或爲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〇〇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〇〇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〇〇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〇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

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〇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〇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〇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〇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〇十五條 前一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〇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〇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

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妻之原有財產。保有所  
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  
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〇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〇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〇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  
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

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〇〇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〇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〇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〇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〇〇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〇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

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〇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〇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〇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〇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有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〇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〇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〇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〇〇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〇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〇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

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〇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〇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〇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

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〇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〇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〇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〇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〇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〇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〇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〇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〇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〇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

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〇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

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〇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〇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〇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〇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〇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〇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 婚姻解決法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陳一清

出版者 精誠書店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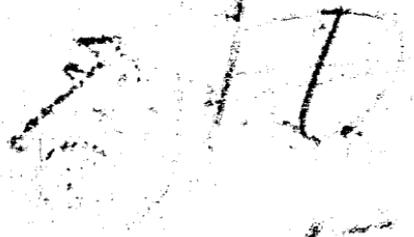
洋裝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總經理處  
上海河南路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 廣州 漢口  
永通 漢口 永通

會文堂新記書局



75  
 10

343

